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Doc for .NET.

**1.提供“12358”价格举报服务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1997.12.29）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办理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

 四、办理流程

**价格监督检查执法程序流程图**



**价格监督检查简易程序工作流程图**

现场检查：2名以上价格执法人员出示检查证，现场调查检查、搜集证据

制止、纠正当事人存在的价格违法行为

当场处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场填写预订格式的现场处罚决定书并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当场交付执行

告知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听取陈述申辩

**价格监督检查一般程序工作流程图**

|  |  |  |
| --- | --- | --- |
| **检查准备**：专项检查或重要检查，价格监督检查局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要求，经办公会研究通过，由价格监督检查局组织实施。 | **←————**  | 工作计划和要求 |

　　　　　　**↓**

|  |  |  |
| --- | --- | --- |
| **立案：**价监局检查组填写《立案呈批表》，呈报主管领导批准。 | **←————** | 《举报记录表》《立案呈批表》》 |

**↓**

|  |  |  |
| --- | --- | --- |
| **调查取证**：检查组查清事实，形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定性、提出处理建议，报价监局局务会或发改委案审委员会审核。 | **←———→** | 当事人提供与案件有关的材料和证据 |

　　　　　　　　**↓**

|  |  |  |
| --- | --- | --- |
| 　　　　　　　　　　　　　　　　　　　　　　　　　　　　**案件定性**：局案审委员会对案件进行全面审理后决定处理意见，做出处罚决定 | **←————** | 《价格检查登记表》、《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调查终结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提供证据 |

　　　　　　**↓**

|  |  |  |
| --- | --- | --- |
| 　　　　　　　　　　　　　　　**案件告知**：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依据、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对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收费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的发《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如当事人要求听证，进入听证程序。 | **←———** | 《案件讨论记录》《责令退还多收价款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申辩笔录》《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

　　　　　　　　**↓**

|  |  |  |
| --- | --- | --- |
| **案件处罚**：案件集体案审后并报主管领导批准，做出处罚决定。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 | --- |
| **结案**：行政处罚决定已全部落实，呈报主管领导批准结案，并将案卷归档。 | **←————** | 当事人落实处罚决定《结案登记表》 |

五、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科室：化隆县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局

办理地点：化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邮编：810900

办公时间：工作日

联系电话：0972-8715638

传真号码：0972-8715638

投诉电话：12358

2.中小学籍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青海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1．中小学学生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1．户口簿（学生本人和家长户口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2．申请资料（新生注册须提交《学生基本信息表》；转学须填写《全国中小学生转学申请表》一式四份；其他业务处理须提交相应的印证材料，如户籍证明、病历证明等）

四、办理流程

（一）新生注册：

1．填报纸质数据信息采集——《学生基本信息表》。

2．系统注册：由各中小学校信息管理员根据采集到的数据信息表，将其内容录入Excel表并进行认真审核后上传到学籍系统。

3．上级主管教育部门层层审核。

（二）转学异动：

1．转学业务：A、先由学生或家长向转入学校提出申请，同意后填写《全国中小学生转学申请表》（外省县转学一式四份、本县内转学一式三份）并加盖学校及主管教育局学籍章，再到转出学校及主管教育局审核、加盖学籍章。等四个部门审核、盖章后将《全国中小学生转学申请表》分别提交给盖章单位。B、转入学校根据《全国中小学生转学申请表》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中提出转学申请，其主管教育局、转出学校及其主管教育局分别在学籍系统中审核即可。

2．其它异动业务：由学生或家长向学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印证材料，学校根据印证材料在学籍系统中做相应的操作即可。

五、办理时限

1．学生异动业务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联系方式

化隆县教育局联系电话：0972-8713339

**治安大队**

    出入境证件签发属中央事权，无地方相关法规、条例、或行政规范性文件约束。

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2013年7月1日施行。长期有效。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国函〔1986〕178号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施行。长期有效。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管理办法》1992年签发，2015年修改，李克强总理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1号，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长期有效。

公安出入境管理中适用的国际法规范。长期有效。

3. 办理户口准迁证

一、业务流转 依托公安网户籍系统进行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三、实施机关 海东市化隆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五、办理地点 化隆县公安局办证综合服务大厅

六、咨询电话 0972-8712172

七、申请条件 准予办理条件：

（一）夫妻投靠需以下条件：

1、申请人的书面报告。

2、村、（居）委会或单位意见。

3、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迁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户籍证明。

4、《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学生入学、毕业分配入户需以下条件：

1、大中专院校、中技录取的学生入户：凭《新生录取通知书》。

2、大中专院校、中技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所在地入户

(1)院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的《迁移证》。

(2)县级人才交流中心签发证明或就业主管部门接收证明。

（三）录用公务员、招收职工及公务员、职工工作调动入户需以下条件：

（1）县以上组织、人事、劳动部门批准证明。

（2）用人单位的接收证明。

（3）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随迁人员要有派出所出具的关系证明）

2、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凭《准迁证》签发《迁移证》。

3、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凭《准迁证》、《迁移证》办理入户。

（四）投资落户需以下条件：

1、申请人的书面报告。

2、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的户籍证明（包括家庭成员关系）。

3、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4、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

5、工商部门的投资证明。

（五）购房落户需以下条件：

1、在我县投资、兴办实业，在我县六个建制镇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外省公民（无论何种性质户口），均可在本地申报本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城镇户口。

2、在我县已购买房产的本省公民（或原籍系我县的外省公民）及其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有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非农业户口的公民以购房的理由迁移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的户口；农业户口的公民以小城镇户改的理由申报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的城镇户口。

六、离婚回原籍落户需以下条件：

1、本人申请

2、当地行政村和乡镇政府接受证明

3、户籍证明

4、离婚证明。

八、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九、办理时限 无

十、收费标准 不收取费用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0972-8711680（本级督查部门）

 4、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登记、五项变更事

一、业务流转 依托人口管理信息系统进行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法》

三、实施机关 各乡镇派出所及市县两级公安机关

四、办理时间

派出所：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县级：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市级：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五、办理地点 各派出所及县级公安机关

咨询电话 0972-8712172

六、申请条件 准予批准条件：

（一）变更出生日期需以下条件：

1、申请填写《公民申请更正出生日期审批表》。

2、《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申请人以前的户口证件或有权威原始凭据。

4、属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等单位职工的，要有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准予变更的证明。

（二）变更民族需以下条件：1、申请人填写《公民申请变更、更正民族成份审批表》。

2、《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县民族事务宗教局签署意见后报地区民族事务宗教局批准，以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批示为准。

（三）变更姓名需以下条件：1、申请人填写《公民申请变更姓名审批表》。

2、《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属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等单位职工的，要有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准予变更的证明。

七、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八、办理时限 无

九、收费标准 无

十、收费依据 无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0972-8711680（本级督查部门）

备注：

1、变更出生日期14岁至16 岁重要年龄段不予审批。

2、不满10周岁的变更姓名需由继父和母亲，父亲和继母协同一致后予以审批。10周岁至16周岁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予以审批。16周岁至18周岁的必须征得本人同意予以审批。

5、 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办事指南

一、业务流转 依托青海省人口管理信息系统进行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三、实施机关 各乡镇派出所及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四、办理时间

派出所：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县级：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五、办理地点 各派出所及县局户政大厅

咨询电话 0972-8712172

六、申请条件 准予批准条件：身份证在办理期间凭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办理、户口本

七、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八、办理时限 2个法定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临时身份证10元，首次申领20元，丢失补领40元

十、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0972-8711680（本级督查部门）

备注：身份证必须是本人，临时证必须是身份证在办期间

6、化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安部124号令《机动车登记规定》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1、现居住在化隆县辖区的居民

2、如果户籍不为化隆县居民需提供居住证

三、办事条件及需要提交的材料

1、身份证

2、临时身份证

3、申请材料

四、办理流程

（一）网上受理

1、系统确认申请人申请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后、予以正式受理；

2、受理人将申报人的身份证和办理要件，通过高拍仪输入计算机，作为审核流程的电子附件存入服务器，以备查询和存档；

3、受理后将流程交到审核人处审核。

（二）批准（审核资料后批准）

1、确认申请材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条件，相关盖章签字是否清晰有效。

2、确认无误，符合条件的提交到审批处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退回。

（三）办结：（制证、发证）

1、制定证件

2、证件盖章

3、发放证件

五、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当天办理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关于调整和规范机动车驾驶许可证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青公交办{2013}3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发改委收费{2006}477号）

收费标准：驾驶证补正、换证10元

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驾驶证科目一：20元，科目二95元、科目三50元、科目三50元，工本费10元；

补登记证书：15元

补行车证：15元

7 、办理中国公民因私普通护照

一、业务流转 依托公安网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进行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三、实施机关 化隆县公安出入境管理大队

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五、办理地点 化隆县公安局出入境受理大厅

咨询电话

六、申请条件 准予批准条件：

1.16周岁以上的申请人，持身份证并携带与出国事由相符的证明材料，经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无误后办理。

2.16周岁以下的申请人，须父母双方或一方陪同办理，办理时提交与1 相同的材料。

七、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八、办理时限 15个法定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160元人民币

十、收费依据 《关于做好降低公民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境传〔2017〕384号）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0972-8711680（本级督查部门）

备注：办理需见面

**申请材料一览表**

|  |
| --- |
| 事项名称：受理中国公民因私普通护照 |
| 序号 | 事由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备注 |
| 1 | 团队旅游 | 1.省内参团发票2.担保函3.保证书4.身份证5.申请表 | 1 | 2 | 纸质 |
| 2 | 商务 | 1. 公司营业执照
2. 连续一年以上社保记录
3. 公司办理护照介绍信
4. 公司担保函
5. 身份证
6. 申请表
 | 1 | 2 | 纸质 |
| 4 | 留学 | 1. 与留学中介签订的合同
2. 缴费证明
3. 学校需在教育部“涉外教育监管信息网”名录内
4. 身份证
5. 申请表
 | 1 | 2 | 纸质 |
| 5 | 朝觐 | 1. 宗教局朝觐文件
2. 宗教局朝觐名单
3. 身份证
4. 申请表
 | 1 | 2 | 纸质 |
| 6 | 文体交流 | 1. 文化厅交流文件
2. 交流名单
3. 身份证
4. 申请表
 | 1 | 2 | 纸质 |
| 注：有单位的须提交人事主管部门意见，有其他情形的酌情处理 |

**办理流程表**

项目名称：核发护照、港澳台通行证

**发证**

市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并审核县级部门材料，符合条件的进入审批并提交至省厅进入制证流程（8个工作日）

材料不全的，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

县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初审材料或受理材料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材料

8 、办理中国公民往来港澳通行证

一、业务流转 依托公安网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进行

二、设定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三、实施机关 化隆县公安出入境管理大队

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五、办理地点 化隆县公安局出入境受理大厅

咨询电话

六、申请条件 准予批准条件：

1.16周岁以上的申请人，持身份证并携带与出境事由相符的证明材料，经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无误后办理。

2.16周岁以下的申请人，须父母双方或一方陪同办理，办理时提交与1 相同的材料。

3.特殊情况下（县级机关系统故障等原因），申请人持县级审核材料前往市级公安机关申请办理。

七、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八、办理时限 15个法定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证件110元，一次性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1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十、收费依据 《关于做好降低公民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境传〔2017〕384号）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0972-8711680（本级督查部门）

备注：办理需见面

 不能实现原因：须采集申请人生物特征信息，涉及相关询问事项。

 申请人最少需要前往公安机关1次，其中第一次：县级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

申请材料一览表

|  |
| --- |
| 事项名称：核发中国公民往来港澳通行证 |
| 序号 | 事由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备注 |
| 1 | 团队旅游 | 身份证申请表 | 1 | 2 | 纸质 |
| 2 | 探亲 | 1. 亲属关系证明
2. 亲属在港澳常住证明
3. 身份证
4. 申请表
 | 1 | 2 | 纸质 |
| 3 | 逗留 | 1. 港澳方入境事务处签发的入境许可
2. 身份证
3. 申请表
 |  |  |  |
| 4 | 商务 | 1. 省公安厅报备证明
2. 公司营业执照
3. 身份证

4.申请表 |  |  |  |
| 注：国家工作人员须提交主管人事部门意见，有其他特殊情形的酌情处理 |

办理流程表

项目名称：核发护照、港澳台通行证

**发证**

市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并审核县级部门材料，符合条件的进入审批并提交至省厅进入制证流程（8个工作日）

材料不全的，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

县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初审材料或受理材料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材料

9 、办理中国公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一、业务流转 依托公安网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进行

二、设定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管理办法》

三、实施机关 化隆县公安出入境管理大队

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五、办理地点 化隆县公安局出入境受理大厅

咨询电话

六、申请条件 准予批准条件：

1.16周岁以上的申请人，持身份证并携带与出境事由相符的证明材料，经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无误后办理。

2.16周岁以下的申请人，须父母双方或一方陪同办理，办理时提交与1 相同的材料。

3.特殊情况下（县级机关系统故障等原因），申请人持县级审核材料前往市级公安机关申请办理。

七、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八、办理时限 15个法定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证件95元，一次性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95元。

十、收费依据 《关于做好降低公民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境传〔2017〕384号）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0972-8711680（本级督查部门）

备注：办理需见面

不能实现原因：须采集申请人生物特征信息，涉及相关询问事项。

申请人最少需要前往公安机关1次，其中第一次：县级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

**申请材料一览表**

|  |
| --- |
| 事项名称：核发中国公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
| 序号 | 事由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备注 |
| 1 | 团队旅游 | 身份证申请表 | 1 | 2 | 纸质 |
| 2 | 探亲 | 1. 亲属关系证明
2. 亲属在港澳常住证明
3. 身份证
4. 申请表
 | 1 | 2 | 纸质 |
| 3 | 逗留 | 1. 港澳方入境事务处签发的入境许可
2. 身份证
3. 申请表
 |  |  |  |
| 4 | 商务 | 1. 省公安厅报备证明
2. 公司营业执照
3. 身份证
4. 申请表
 |  |  |  |
| 注：国家工作人员须提交主管人事部门意见，有其他特殊情形的酌情处理 |
| 事项名称：核发中国公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
| 序号 | 事由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备注 |
| 1 | 团队旅游 | 身份证申请表 | 1 | 2 | 纸质 |
| 2 | 探亲 | 1. 亲属关系证明
2. 亲属在台常住证明
3. 身份证
4. 申请表
 | 1 | 2 | 纸质 |
| 3 | 逗留 | 1. 台方签发的入境许可
2. 身份证
3. 申请表
 |  |  |  |
| 注：国家工作人员须提交主管人事部门意见，有其他特殊情形的酌情处理 |

办理流程表

项目名称：核发护照、港澳台通行证

**发证**

市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并审核县级部门材料，符合条件的进入审批并提交至省厅进入制证流程（8个工作日）

材料不全的，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

县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初审材料或受理材料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材料

10.化隆县司法局法律咨询援助

一、办理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视为“困难”申请法律援助：

　　1、持有下岗证的当事人;

　　2、享受政府低保家庭成员;

　　3、持有残疾证的当事人(无固定收入的);

　　4、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化隆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倍的家庭成员;

　　5、从事不稳定低收入被雇佣的外来农民工。

**援助事项范围：**

　　公民可就下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

　　1、依法请求[国家赔偿](http://china.findlaw.cn/info/guojiafa/gjpc/)的;

　　2、请求给予[社会保险](http://china.findlaw.cn/info/baoxian/shbx/)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3、请求发给抚恤金、救助金的;

　　4、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http://china.findlaw.cn/info/hy/shouyangfa/fuyang/)费、[扶养](http://china.findlaw.cn/info/hy/shouyangfa/fuyangg/)费的;

　　5、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和维护其他劳动保障权益的;

　　6、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产生民事权益的;

　　7、因遭受[家庭暴力](http://china.findlaw.cn/mdm/mdm_10.html)、虐待、遗弃主张民事权益的;

　　8、因[交通事故](http://china.findlaw.cn/mdm/mdm_26.html)、工伤事故、[医疗损害](http://china.findlaw.cn/yiliao/yiliao/ylsh/)、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http://china.findlaw.cn/xfwq/chanpinzhiliang/)以及农业生产资料等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的;

　　9、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如实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法律援助申请表。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由法律

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转交申请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代为填写；

 (二)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申请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四、办理流程

一般法律援助案件的基本程序是：申请、(受理)审查、决定(指派)、(提供)援助、结案(归档)。

　　(一)申请。当事人向法律援助提出申请。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http://www.so.com/s?q=%E7%94%B3%E8%AF%B7%E6%B3%95%E5%BE%8B%E6%8F%B4%E5%8A%A9&ie=utf-8&src=wenda_link)，必须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法律援助申请表载明以下事项：(1)申请人的基本情况；(2)申请法律援助的事实和理由；(3)申请人的经济状况；（4)法律援助中心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由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

(二)(受理)审查。法律援助中心对法律援助申请，应自受理申请后的 日内，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三)决定(指派)。法律援助中心对法律援助申请审查后，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1）对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中心作出同意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与受援人签订法律援助协议，按规定程序指定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法律服务机构，通过该机构指派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并书面通知受援人。

　（2）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四)(提供)援助。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是法律援助的关键环节。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在接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后，即应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职务，并依通常的做法为受援人提供法律帮助，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应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和有关行政机关提交法律援助中心统一印制的法律援助文书。

　　(五)结案(归档)。法律援助事项办结后，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及时提交案卷并归档。

五、办理时限

自案件申请受理至案件办理终结时终止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取费用。

七、联系方式

化隆回族自治县法律援助中心。

地点：化隆县巴燕镇行政服务中心三楼。邮编：81090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2:00 14:30—18:00 。联系电话：0972——8714663 12348

投诉电话：0972-8712405

11.化隆县司法局代拟法律文书援助

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2、《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条：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并对法律援助工作进行指导。第十条：法律援助包括以下形式: (一)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二)刑事辩护､刑事诉讼代理；(三)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四)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五)其他形式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形式，应当与其从业资格相适应。

二、承办机构

法律援助中心

三、服务对象

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

四、申请条件

 确有需要

 五、申报材料

1、法律援助申请表；

2、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3、经济状况证明表；

4、与所申请代拟法律事项有关的材料。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窗口提出申请；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3、审查：窗口工作人员签署意见，连同申请材料送市法律援助中心审查；

4、决定：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作出给予或不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的决定；

5、实施援助：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或安排法律服务机构或法律服务人员代拟法律文书。

七、办理时限

从申请到决定5个工作日；代拟时限根据代拟事项情况定。简单法律文书也可由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即时代拟。

八、收费情况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化隆回族自治县法律援助中心。

地点：化隆县巴燕镇行政服务中心三楼。邮编：81090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2:00 14:30—18:00 。联系电话：0972——8714663 12348

投诉电话：0972-8712405

12.化隆县司法局刑事辩护援助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2、《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条：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并对法律援助工作进行指导。第十条：法律援助包括以下形式: (一)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二)刑事辩护､刑事诉讼代理；(三)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四)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五)其他形式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形式，应当与其从业资格相适应。

二、承办机构

法律援助中心

三、服务对象

特殊案件当事人

四、申请条件

确有需要

五、申报材料

1、法律援助申请表；

2、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3、经济状况证明表；

4、与所申请代拟法律事项有关的材料。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窗口提出申请；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3、审查：窗口工作人员签署意见，连同申请材料送法律援助中心审查；

4、决定：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作出给予或不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的决定；

5、实施援助：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或安排法律服务机构或法律服务人员对申请人实施法律援助。

七、办理时限

从提交申请到给予法律援助决定5个工作日；案件办理时限根据案件情况确定。

八、收费情况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地点：化隆县巴燕镇行政服务中心三楼。邮编：81090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2:00 14:30—18:00 。联系电话：0972——8714663 12348

投诉电话：0972-8712405

13.化隆县司法局刑事代理援助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2、《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条：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并对法律援助工作进行指导。第十条：法律援助包括以下形式: (一)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二)刑事辩护､刑事诉讼代理；(三)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四)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五)其他形式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形式，应当与其从业资格相适应。

二、承办机构

法律援助中心

三、服务对象

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

四、申请条件

确有需要

五、申报材料

1、法律援助申请表；

2、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3、经济状况证明表；

4、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法律援助窗口提出申请；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3、审查：窗口工作人员签署意见，连同申请材料送法律援助中心审查；

4、决定：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作出给予或不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的决定；

5、实施援助：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或安排法律服务机构或法律服务人员对申请人实施法律援助。

七、办理时限

从提交申请到给予法律援助决定5个工作日；案件办理时限根据案件情况确定。

八、收费情况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化隆回族自治县法律援助中心。

地点：化隆县巴燕镇行政服务中心三楼。邮编：81090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2:00 14:30—18:00 。联系电话：0972——8714663 12348

投诉电话：0972-8712405

14.化隆县司法局民事诉讼代理

援助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2、《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条：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并对法律援助工作进行指导。第十条：法律援助包括以下形式: (一)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二)刑事辩护､刑事诉讼代理；(三)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四)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五)其他形式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形式，应当与其从业资格相适应。

二、承办机构

法律援助中心

三、服务对象

经济困难公民

四、申请条件

确有需要

五、申报材料

1、法律援助申请表；

2、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3、经济状况证明表；

4、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法律援助窗口提出申请；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3、审查：窗口工作人员签署意见，连同申请材料送法律援助中心审查；

4、决定：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作出给予或不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的决定；

5、实施援助：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或安排法律服务机构或法律服务人员对申请人实施法律援助。

七、办理时限

从提交申请到给予法律援助决定5个工作日；案件办理时限根据案件情况确定。

八、收费情况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化隆回族自治县法律援助中心。

地点：化隆县巴燕镇行政服务中心三楼。邮编：81090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2:00 14:30—18:00 。联系电话：0972——8714663 12348

投诉电话：0972-8712405

15.化隆县司法局行政诉讼代理

援助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2、《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条：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并对法律援助工作进行指导。第十条：法律援助包括以下形式: (一)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二)刑事辩护､刑事诉讼代理；(三)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四)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五)其他形式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形式，应当与其从业资格相适应。

二、承办机构

法律援助中心

三、服务对象

经济困难公民

四、申请条件

确有需要

五、申报材料

1、法律援助申请表；

2、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3、经济状况证明表；

4、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法律援助窗口提出申请；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3、审查：窗口工作人员签署意见，连同申请材料送市法律援助中心审查；

4、决定：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作出给予或不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的决定；

5、实施援助：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或安排法律服务机构或法律服务人员对申请人实施法律援助。

七、办理时限

从提交申请到给予法律援助决定5个工作日；案件办理时限根据案件情况确定。

八、收费情况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化隆回族自治县法律援助中心。

地点：化隆县巴燕镇行政服务中心三楼。邮编：81090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2:00 14:30—18:00 。联系电话：0972——8714663 12348

投诉电话：0972-8712405

16.化隆县司法局非诉讼

法律事务代理援助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2、《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条：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并对法律援助工作进行指导。第十条：法律援助包括以下形式: (一)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二)刑事辩护､刑事诉讼代理；(三)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四)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五)其他形式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形式，应当与其从业资格相适应。

二、承办机构

法律援助中心

三、服务对象

经济困难公民

四、申请条件

确有需要

五、申报材料

1、法律援助申请表；

2、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3、经济状况证明表；

4、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法律援助窗口提出申请；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3、审查：窗口工作人员签署意见，连同申请材料送法律援助中心审查；

4、决定：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作出给予或不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的决定；

5、实施援助：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或安排法律服务机构或法律服务人员对申请人实施法律援助。

七、办理时限

从提交申请到给予法律援助决定5个工作日；案件办理时限根据案件情况确定。

八、收费情况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化隆回族自治县法律援助中心。

地点：化隆县巴燕镇行政服务中心三楼。邮编：81090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2:00 14:30—18:00 。联系电话：0972——8714663 12348

投诉电话：0972-8712405

**17.办理“三证一书”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单位、个人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报告1份；（加盖乡镇和村委公章）

 2、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或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1份；

 3、1:500或1:1000带状地形图（含规划控制线及相关坐标等信息）1份，标注拟建范围；

4、环境影响登记表；

5、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各一份；

6、其它需说明的文件、图纸。

四、办理流程

 1、审查报建资料。 若材料不齐， 则当场或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经办人初审报建资料，核查控规，踏勘现场，初拟规划选址意见；

 3、常规件由经办人按程序办理，非常规件报局务会审查，审查通过后，经办人整理相关资料后，核发“三证一书”及配套的选址红线图。

五、办理时限

五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机构名称：化隆县住建局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地址：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4号政府西楼二楼

邮编：81090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联系电话：0972—8713212 投诉电话：0972—8713212

**18.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三）《青海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建设单位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验原件);

2、中标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书;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4、使用商品混凝土承诺书;

5、安全生产前提条件审查表;

6、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验原件)及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盖章、验原件);

8、工程监理合同及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盖章、验原件)。

四、办理流程

（一）建设单位持申请材料向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城乡信息服务中心提交施工许可申请；

（二）城乡信息服务中心接件后，对项目申报材料行进形式审查。对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

（三）取件人凭受理通知书、介绍信、身份证领取办理结果。

五、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二）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机构名称：化隆县住建局城乡信息服务中心

地址：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4号

邮编：810900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联系电话：0972—8713212 投诉电话：0972—8713212

**19.办理“工程质量监督书”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建设单位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一）建设单位在招投标结束后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应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监督手续时建设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

1、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2、计划批件；

3、规划批件；

4、中标通知书；

5、勘察单位资质；

6、设计单位资质；

7、监理单位资质；

8、施工单位资质；

9、施工合同；

 10、监理合同；

11、施工组织设计；

12、全套施工图；

13、地质勘察报告；

14、施工图审查报告；

15、监理大纲；

16、签订五方体工程质量责任承诺书；

（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建设单位在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监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6、制作好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监站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建设单位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手续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四、办理流程

中标后→建设单位网上录入项目基本情况→网上提交审核→网上资料审核→审核通过→发放监督书

五、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机构名称：化隆县住建局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地址：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4号

邮编：81090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联系电话：0972—8711931

投诉电话：0972—8713212

**20.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建设部《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报告

　　2、资质证书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项目立项计划文书或项目备案表复印件

　　5、土地使用权证及宗地图审原件留复印件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原件留复印件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原件留复印件

　　8、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审原件留复印件

　　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

　　10、小区总平面配置. 图、申请预售楼号标准层及分层平面图(建筑施工平面图)

　　11、《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12、项目完成投资证明及固定资产投资报表

　　13、网上楼盘审核表及其测绘成果报告

四、办理流程

楼盘预测绘→网上搭建楼盘→网上提交预售申请→网上楼盘及资料审核→现场勘查→审核发证

五、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机构名称：化隆县房产管理局

地址：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4号

邮编：81090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联系电话：0972—8712219 投诉电话：0972—8712219

21.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查询

1.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2011年6月1日施行）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单位、个人

三、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四、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审批机构名称：化隆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点：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大楼 邮编：810900

联系电话：0972-8712421 传真号码：0972-8712421

电子邮箱：

投诉电话：0972-8712421

22.文化市场从业者进行培训

一、办理依据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2000年12月4日实施）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文化市场从业者

三、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四、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审批机构名称：化隆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点：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大楼 邮编：810900

联系电话：0972-8712421 传真号码：0972-8712421

电子邮箱：

投诉电话：0972-8712421

23.提供文化类社团组织设立、变更、注销、年检的审核服务

一、办理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0号，1998年9月25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改）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社会团体法人

三、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四、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审批机构名称：化隆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点：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大楼 邮编：810900

联系电话：0972-8712421 传真号码：0972-8712421

电子邮箱：

投诉电话：0972-8712421

24.艺术惠民活动

一、办理依据

《2015年省政府工作报告》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群众

三、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四、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审批机构名称：化隆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点：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大楼 邮编：810900

联系电话：0972-8712421 传真号码：0972-8712421

电子邮箱：

投诉电话：0972-8712421

25.提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服务

一、办理依据

《关于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群众

三、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四、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审批机构名称：化隆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点：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大楼 邮编：810900

联系电话：0972-8712421 传真号码：0972-8712421

电子邮箱：

投诉电话：0972-8712421

26.提供图书免费借阅服务及流动图书馆

服务

一、办理依据

《关于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群众

三、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四、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审批机构名称：化隆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点：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大楼 邮编：810900

联系电话：0972-8712421 传真号码：0972-8712421

电子邮箱：

投诉电话：0972-8712421

27.出生医学证明

一、办理依据

 在化隆县行政区域内出生的新生儿，依照国务院办公厅〔2015〕96号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个部门关于加强出生人口信息管理的通知》，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出生医学证明》。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1、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2、医疗机构外出生的新生儿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材料

l、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所提供的材料：

(一)新生儿母亲签字确认的《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

(二)新生儿父母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验原件，交复印件)

(三)新生儿父母有合法婚姻证明的需提供婚姻证明

(四)委托人申请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五)新生儿父母的婚育证

2、医疗机构外出生的新生儿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所提供的材料：

(一)新生儿父母或监护入出具的《亲子关系声明》

(二)接生人员出具的分娩信息材料等接生情况证明。

(三)出生医学证明申请表

(四)委托人申请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五)新生儿父母有合法婚姻证明的需提供婚姻证明

(六)新生儿父母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验原件，交复印件)

(七)新生儿父母的婚育证

四、办理流程

(一)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办理助产机《出生医学证明》凭夫妇双方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在分娩医院领取《出生医学证明》，领证人核对信息并签字。

(二)医疗机构外出生的新生儿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1)新生儿父母双方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婚育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2)新生儿父母或监护入出具的《亲子关系声明》

(3)填写父母亲基本情况及出生情况

(4)如果领证人不是新生儿的父母亲，还需提供新生儿父母亲签字的委托书。

(5)领证人核对信息并签字。

五、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材料齐全，当日办理

2、承诺时限：材料齐全，当日办理

六、收费标准

 免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名称：化隆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点：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邮编：810900

 办公时间：周一一一周五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0972—8712309

投诉电话：0972—8711176

28.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文件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现居住在化隆县内的35-64岁妇女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1、妇计中心制定《化隆县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分配各乡镇检查任务数。

2、妇计中心成立两癌检查组，深入乡镇卫生院集中进行检查。

3、村医、村妇联干部，乡镇卫生院积极动员农村妇女集中参加检查工作。

4、妇计中心医务人员填写检查妇女个案表，按检查要求规范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检查妇女。

5、检查结束后，县妇计中心将两癌检查报表按省级要求规范系统录入，上报至省委妇幼保健院

五、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每年10月前

2．承诺时限：每月10月前

六、收费标准

免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审批机构名称：化隆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点：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邮编：810900。

办公时间：周一----周五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0972-8702309

投诉电话：0972-872309

29.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l、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方案》文件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现居住在化隆县内的6—86月龄儿童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出生证

四、办理流程

 1、村医统计本村6—36月龄儿童数，并建立儿童信息表。

2、将儿童信息表及本村6-36月龄儿童数上报给乡镇卫生院。

 3、乡镇卫生院根据村级上报的6—36月儿童数，按每人每月一包的数量将营养包发给村医，并向村医提供一式三联营养包发放发票。一份村医，一份楼卫生院。

4、村医将营养包每月按时发给儿童家长，并每月随访服用情况。

5、村以每月向卫生院上报儿童服用营养包报表，卫生院汇总全乡各村后上报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五、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每月5日前

2．承诺时限：每月5日前

六、收费标准

免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审批机构名称：化隆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点：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邮编：810900。

办公时间：周一----周五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0972-8702309

投诉电话：0972-872309

30.农村计划怀孕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青海省卫生健康委下发的《农村计划怀孕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实施方案》文件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现居住在化隆县内的所有计划怀孕妇女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1、妇计中心制定《化隆县计划怀孕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实施方案》。

2、妇计中心向各乡镇卫生院下发叶酸片。

3、各乡镇卫生院对计划怀孕的妇女发放叶酸片。

4、乡镇卫生院每月将叶酸服用月报表上报给妇计中心。

5、县妇计中心汇总统计各乡镇卫生院月报表后，以网络直报的形式上报到省妇幼保健院。

五、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每年10月前

2．承诺时限：每月10月前

六、收费标准

免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审批机构名称：化隆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点：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邮编：810900

办公时间：周一----周五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0972-8712309

投诉电话：0972-8711176

**31.预防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

**传播项目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青海省卫生健康委《预防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实施方案》文件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现居住在化隆县内的所有孕产妇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孕产妇母子健康手册

四、办理流程

1、妇计中心制定《化隆县预防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实施方案》。

2、妇计中心将检测试剂按分配任务数下发给各医疗机构。

3、各医疗机构对前来检查的孕产妇进行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将检查结果告知孕产妇。并将检测阳性的孕产妇及新生儿进行干预治疗和定期随访。

4、各医疗机构每月将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数据上报给妇计中心。

5、县妇计中心汇总统计各医疗机构月报表后，以网络直报的形式上报到省妇幼保健院。

五、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每年10月前

2．承诺时限：每年10月前

六、收费标准

免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审批机构名称：化隆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点：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邮编：810900

办公时间：周一----周五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0972-8712309

投诉电话：0972-8711176

32.国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青海省卫生健康委下发的《国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文件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现居住在化隆县内的所有计划生育的夫妇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1、妇计中心制定《化隆县国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给各乡镇计生站分配检查任务数

2、各计生站摸底调查各村育龄夫妇，进行项目政策宣传，并组织育龄夫妇进行优生健康检查。

3、各乡镇计生站将检查的夫妇在国家孕前检查系统内录入，并进行妊娠结局随访。

4、县妇计中心汇总统计各乡镇计生站月报表后，以网络直报的形式上报到省卫生健康委。

五、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每年10月前

2．承诺时限：每月10月前

六、收费标准

免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审批机构名称：化隆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点：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邮编：810900

办公时间：周一----周五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0972-8712309

投诉电话：0972-8711176

33.职业病健康体检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1.办理对象：职业场所从业人员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

2．申请资料（办理机构应提供申请资料示范文本）

3．从业人员小2寸照片

4. 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报告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1. 确认申请人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后，予以正式受理。

2．受理后将流程提交到审核人员（审核角色）处审核。

（二）批准（审核资料后批准）：海东市化隆县卫生和计生局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审核

1．海东市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监督二科（公共场所）科室确认申请资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条件，相关盖章签字是否清晰有效。

2．确认无误，符合条件的提交到审批角色审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

（三）办结（制证、发证）：海东市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公共场所科室制证、发证。

1．制定证件

2．证件盖章

3．发放证件

五、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审批机构名称：海东市化隆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地点：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47号

邮编：810900

办公时间：周一到周五 早上8:30--12:00

 下午14:30--18:00

联系电话：09728712008

传真号码：09728712008

电子邮箱：hljds2008@126.com

投诉电话：09728712008。

34.公共场所健康体检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1.办理对象：公共场所从业人员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

2．申请资料（办理机构应提供申请资料示范文本）

3．从业人员小2寸照片

4. 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报告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1. 确认申请人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后，予以正式受理。

2．受理后将流程提交到审核人员（审核角色）处审核。

（二）批准（审核资料后批准）：海东市化隆县卫生和计生局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审核

1．海东市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监督二科（公共场所）科室确认申请资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条件，相关盖章签字是否清晰有效。

2．确认无误，符合条件的提交到审批角色审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

（三）办结（制证、发证）：海东市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公共场所科室制证、发证。

1．制定证件

2．证件盖章

3．发放证件

五、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审批机构名称：海东市化隆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地点：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47号 邮编：810900

办公时间：周一到周五 早上8:30--12:00

 下午14:30--18:00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09728712008

电子邮箱：hljds2008@126.com

 投诉电话：09728712008。

35.放射工作人员证登记事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已于2007年3月23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第二章第五条、第六条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1、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1.年满18周岁；

2.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

3.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

4.遵守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

1.放射工作人员证申请表；

2.经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体检表；

3.放射防护知识培训证书；

4.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学历证明；

四、办理流程：

1、申请人到化隆县卫计局卫生局业务办提交材料，在局业务办接件、受理、办结，实行“一审一核、现场登记”。

2、申请人备齐后申请材料后，直接到化隆县卫计局业务办报送申请材料，工作人员接收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告知申请人办理该程序的要求和承诺办结时间；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并指导申请人完成补正。

五、办理时限： 现场登记，立等可取

六、收费标准、依据**：免费**

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47号，化隆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邮编：810900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2:30—6:00

联系电话0972-872008 投诉电话：0972-8712008

**36.乡村医生执业备案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乡村医生**](http://www.med66.com/xiangcunyishengpeixun/)**从业管理条例》**

**二、办理对象：各行政村乡村医生**

**三、办理条件：**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册后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方可在村医疗卫生机构继续执业：

1、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

2、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

3、按照省、市、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

**四、备案申请需提交材料：**

　 1、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及复印件；

　 4、下列证书证明之一：《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颁布以前取得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校毕业证书；区卫生健康委颁发的《乡村医生中专水平证书》或六项业务培训合格证明；由乡镇卫生院出具并由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证明；

5、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和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1、申请人到化隆县卫计局卫生局业务办提交材料，在局业务办接件、受理、办结，实行“一审一核”。

2、申请人备齐后申请材料后，直接到化隆县卫计局业务办报送申请材料，工作人员接收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告知申请人办理该程序的要求和承诺办结时间；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并指导申请人完成补正。

 **六、办理地址：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47号化隆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四楼业务办**

**七、办理时限：承诺7个工作日办结**

**八、收费标准、依据：免费**

**九、**办理地址及联系电话：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47号，化隆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四楼业务办公室

邮编：810900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2:30—6:00

联系电话0972-8711982 投诉电话：0972-8712395

十、提示：

申请人应当仔细阅读本指南，并认真查对所带材料是否符合本指南第三、四点要求，对指南认为有不清楚之处请向相关人员咨询；

37.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医政发［2009］57号）第二章第七条

1. 办理对象及范围:各医疗机构
2. 办理条件：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有

效期内提出校验申请的医疗机构。

1. 需提交的材料

1、《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3、《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验原

件、交复印件）

4、卫生专业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医师资格证

号、执业证号、类别、执业范围、职称；护士执业证书号，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号及检验、药剂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号）

5、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委托合同（验原件，

交复印件）

注：(1)上述所有申报材料均须采用A4纸并加盖公章

或法人代表私章。

(2)复印件应真实、清晰可辨，加盖公章或法人代

表私章，并同时提供原件以便核对。

(3)若提交材料的人员非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交法定

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书以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1、受理初审：申请人到化隆县卫计局业务办提交申请材料。经办人当场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材料齐全的出具的转交审核人进行审核；

 2、现场勘查：5个工作日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核,如有需要的，组织医疗机构评审专家组有关人员对现场进行考核,需整改的发出整改通知书；

 3、审批办结：准予许可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制证办结；不准予许可，发出不予许可通知书。

**六、办理地址：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47号化隆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四楼业务办**

**七、办理时限：承诺7个工作日办结**

**八、收费标准、依据：免费**

**九、办理地址及联系电话：**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47号，化隆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四楼业务办公室

邮编：810900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2:30—6:00

联系电话0972-8711982 投诉电话：0**972-8712395**

38.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符合《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74号)、《护士条例》有关规定。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在我县范围内医疗机构（包含村卫生室）任职并报考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工作人员。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1．根据《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规定，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的，可以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2.**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打印《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3.考生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毕业证原件、复印件，教育部学历信息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

四、办理流程

1.每年1月10日左右（具体关注青海省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通知）考生在中国卫生人才网网站网上报名成功后，仔细核对个人信息，打印《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网上报名成功后，不再受理个人报名信息修改

2.1月22日前考生将需提交的资料交至卫计局业务办初审人员处现场审核。

1. 审核通过后按规定缴费。
2. 卫计局初审人员将考生资料统一交至青海省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现场审核。
3. 2月10日后考生前往卫计局业务办领回相关证件资料原件。

五、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按照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收费等有关事项通知》（青发改收费【2012】864号）文规定每人每科60元。

六、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名称：化隆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地点：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47号

邮编：810900

受理时间：1月12日-1月24日（工作日）

联系电话：0972-8711982

联 系 人：马智强

投诉电话：0972-8712395

39.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符合《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BB%E5%B8%88%E8%B5%84%E6%A0%BC%E8%80%83%E8%AF%95%E6%9A%82%E8%A1%8C%E5%8A%9E%E6%B3%95)》（原卫生部令第4号）和《[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A0%E7%BB%9F%E5%8C%BB%E5%AD%A6%E5%B8%88%E6%89%BF%E5%92%8C%E7%A1%AE%E6%9C%89%E4%B8%93%E9%95%BF%E4%BA%BA%E5%91%98%E5%8C%BB%E5%B8%88%E8%B5%84%E6%A0%BC%E8%80%83%E6%A0%B8%E8%80%83%E8%AF%95%E5%8A%9E%E6%B3%95)》（原卫生部令第52号）有关规定。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在我县范围内医疗机构（包含村卫生室）任职并报考医师资格考试工作人员。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1．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http://www.exam8.com/yixue/yishi/zhinan/201503/3220992.html)**》报名条件。**

**2.**考生打印《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3.考生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毕业证原件、复印件，教育部学历信息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

5.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必须加盖公章、机构法人代表签字）。

6.本人近期免冠正面照片2张（小二寸、白底）

四、办理流程

1.2月22日前考生在国家医学考试网站网上报名成功后，仔细核对个人信息，打印《报名成功通知单》。网上报名成功后，不再受理个人报名信息修改

2.2月27日前考生将需提交的资料交至卫计局业务办初审人员处现场审核。

1. 审核通过后按规定缴费。
2. 卫计局初审人员将考生资料统一交至青海省医学考试中心现场审核。
3. 3月10日后考生前往卫计局业务办领回相关证件资料原件。

五、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按照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收费等有关事项通知》（青发改收费【2012】864号）文规定①报名考生应缴纳考试费（临床类、口腔类、公共卫生类）实践技能考试费160元；中医类（中西医结合、藏医、蒙医）实践技能考试费140元。②通过时间技能考试合格后的考生，参加医学综合笔试考试时按规定另行缴纳考试费：执业医师每人180元；执业助理医师每人150元。

六、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名称：化隆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地点：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47号

邮编：810902

受理时间：2月5日-2月26日（工作日）

联系电话：0972-8711982

联 系 人：马智强

投诉电话：0972-8712395

**40.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中初级）考试报名审核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在我县范围内医疗机构（包含村卫生室）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专业技术任工作人员。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1．凡符合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2.**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打印《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

3.考生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毕业证原件、复印件，教育部学历信息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

5.资格证原件、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1.每年1月10日左右（具体关注青海省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通知）考生在中国卫生人才网网站网上报名成功后，仔细核对个人信息，打印《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网上报名成功后，不再受理个人报名信息修改

2.1月22日前考生将需提交的资料交至卫计局业务办初审人员处现场审核。

1. 审核通过后按规定缴费。
2. 卫计局初审人员将考生资料统一交至青海省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现场审核。
3. 2月10日后考生前往卫计局业务办领回相关证件资料原件。

五、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按照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收费等有关事项通知》（青发改收费【2012】864号）文规定每人每科50元。

六、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名称：化隆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地点：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47号

邮编：810900

受理时间：1月12日-1月24日（工作日）

联系电话：0972-8711982

联 系 人：马智强

投诉电话：0972-8712395

41.生育登记服务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青卫指导【2016】7号青海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

二、办理对象：

依据《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本省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以及牧区少数民族牧民生育三个子女的夫妻，均需进行生育登记。

三、办理材料：

（一）现场登记的，需提交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

1. 网上登记的，需网上填写登记信息、上传相关材料。
2. 对婚育情况一时难以核实的，需由夫妻双方对其真实情况做出书面承诺。
3. 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交夫妻双方签字的委托书和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 生育后补登生育信息的，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

三、办理流程：

（一）现场登记。夫妻在怀孕或生育前后到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受委托的村（居）委会进行生育登记。

1. 网上登记。有条件的地区，可 通过网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系统、移动客户端等形式，进行生育登记。

 （三）委托登记。夫妻因故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他人代办。

（四）夫妻因故未能在生育前登记的，需于生育后2个月内进行补登。

四、办理时限、承诺时限：即时办理。

五、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 不收费。

六、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机构名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宣教中心。地点：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47号。办公时间：工作日。邮编：810900.联系电话：0972-8711416。

42.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电子化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青卫流管【2016】3号青海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电子化改革工作的通知

二、办理对象：

拟离开户籍所在地区县，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异地居住30日以上的18至49周岁育龄妇女。

三、办理材料及流程：

　　《婚育证明》应到本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计生办或街道办事处办理。

　　申请办理《婚育证明》，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1．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2．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

　　3．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两张（或本人近期免冠数码电子照片附本）；

　　4．有子女的已婚育龄妇女需提供孕检证明或落实避孕节育措施证明。

　　当事人可以委托村（居）计划生育干部等他人办理《婚育证明》。受委托人按《青海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四、办理时限、承诺时限：即时办理

五、收费依据、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机构名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宣教中心。地点：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47号。办公时间：工作日。邮编：810900.联系电话：0972-8711416。

43.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9号),《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人口厅发【2009】22号）

二、办理对象：

(一)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二)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1973年至今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三)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后无子女；

(四)年满55周岁。

三、办理材料：

需提交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

四、办理流程：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对象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由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连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户口簿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村级评议公示。村(居)民委员会依据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政策的规定，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议，提出拟上报的奖励扶助对象（包括上年奖励扶助对象）资格逐户逐项上门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十日后村级签署评议意见。符合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当年1月31日前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三）乡级初审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在政务栏张榜公示十日，同时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并于当年2月15日前将经审定的《申报表》、《退出申批表》等资料上报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审批。

 (四)县级审批确认。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确认并公告本年度“奖励扶助对象”，同时将奖励扶助花名册和举报信箱、举报电话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于3月15日前将最终确认的名册建立奖励扶助个人信息档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退出处理。

 （五）信息录入和变更。3月30日前经确认具有对象资格和推出范围的对象，由县级依据《申报表》和《退出审批表》，将其信息录入管理系统，地、省督促。

（六）4月10日前省级会审数据。

五、办理时限、承诺时限：即时办理。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机构名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宣教中心。地点：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47号。办公时间：工作日。邮编：810900.联系电话：0972-8711416。

44.中期以上人工终止妊娠审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青卫家庭【2015】3号青海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规范出生人口和实名登记和中期以上人工终止妊娠审批制度的通知

二、办理对象：

凡因医学需要申请进行中期（妊娠14周）以上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办理材料及流程：

（一）对辖区常住人口中的已婚孕妇，必须填写《中期以上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审批表》，并逐级审核后报县级卫生计生部门批准，医疗机构依据审批表实施手术。

（二）对属于辖区常住人口，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孕妇，由医疗机构查验身份证、留存身份证复印件后予以手术。

（三）对属于辖区常住人口，已经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未婚或婚姻状况不明的孕妇，由本人到县级民政部门查询出具未婚证明后，填写《中期以上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审批表》，直接到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予以手术。

（四）对于流动人口，接诊医疗机构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对其中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留存婚育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后实施手术。对于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未婚或婚姻状况不明的，填写《中期以上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审批表》，到现居住地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对于已婚的，由其到现居住地乡镇（街道）计生主管部门申请，逐级办理审批手续。

四、办理时限、承诺时限：即时办理。

五、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机构名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宣教中心。地点：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47号。办公时间：工作日。邮编：810900.联系电话：0972-8711416。

45.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家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人口厅发【2008】23号、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 国人口发【2008】60号。

二、办理对象：

 （一）扶助对象夫妻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女方年满49周岁；

 (三)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四)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签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三、办理材料：

需提交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

四、办理流程：

 (一)每年1月15日前，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对象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报，填写由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连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户口簿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死亡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二)村级评议。村(居)民委员会依据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政策的规定，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议，提出拟上报的特别扶助对象（包括上年特别扶助对象）资格逐户逐项上门核实，核实后村级签署评议意见。符合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当年1月31日前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三）乡级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申报表》、《退出申批表》等资料于当年2月15日前上报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审批。

 (四)县级审批确认。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确认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并组织公式。并于3月15日前将最终确认的名册建立特别扶助个人信息档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退出处理。

 （五）信息录入和变更。3月30日前经确认具有对象资格和推出范围的对象，由县级依据《申报表》和《退出审批表》，将其信息录入管理系统。地、省督促。

（六）4月10日前省级会审数据。

五、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即时办理。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机构名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宣教中心。地点：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47号。办公时间：工作日。邮编：810900.联系电话：0972-8711416。

46.独生子女、双女死亡伤残扶助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关于进一步鼓励计划生育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青政【2007】39号

二、办理对象：

农村牧区独生子女、双女死亡伤残家庭

三、办理材料：

需提交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及死亡证明、青海省农村牧区独生子女、双女死亡伤残家庭困难扶助申报表。

四、办理流程：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对象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报，填写由青海省农村牧区独生子女、双女死亡伤残家庭困难扶助申报表，连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户口簿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死亡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二)村级评议。村(居)民委员会依据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政策的规定，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议，提出拟上报的独生子女、双女死亡伤残对象资格逐户逐项上门核实，核实后村级签署评议意见。符合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三）乡级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申报表》等资料上报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审批。

 (四)县级审批确认。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将最终确认的名册建立死亡伤残个人信息档案。

（五）省级会审数据。

五、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即时办理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机构名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宣教中心。地点：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47号。办公时间：工作日。邮编：810900.联系电话：0972-8711416。

**47.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艾滋病防治法》、国家“四免一关怀”政策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艾滋病确诊患者

三、申请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临床体检资料、CD4+检测报告单(复印件)、艾滋病定点

医院（省第四人民医院）临床医师处方

四、办理流程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抽血检测CD4+→持艾滋病

确诊报告单（原件）和CD4+检测结果报告单（复印件）到省第四人民医院就诊→凭医生处方到户口所在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领取国家提供的免费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

五、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机构名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点：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47号，办公时间：工作日，邮编：810900，联系电话：0972-8713985，传真号码：0972-8712286，投诉电话：0972-8712286

**48.结核病免费抗菌治疗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2.《中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工作指南》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结核病患者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患者本人身份证、结核病确诊病历资料

四、办事流程

医院诊断患者。就诊（携带病历资料、本人身份证）→凭医师开具的处方到户口所在地县人民医院领取国家提供的免费抗结核菌药物。

五、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机构名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点：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47号，办公时间：工作日，邮编：810900，联系电话：0972-8712286，传真号码：0972-8712286，投诉电话：0972-8712286

4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治疗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精神卫生法》，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患者本人身份证、确诊病历资料

四、办事流程

1.（携带病历资料、本人身份证）→凭医师开具的处方到户口所在地乡镇卫生院领取国家提供的免费药物。2. （携带病历资料、本人身份证）→凭医师开具的处方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领取国家提供的免费药物。

五、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机构名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点：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47号，办公时间：工作日，邮编：810900，联系电话：0972-8712286，传真号码：0972-8712286，投诉电话：0972-8712286

50.包虫病免费治疗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青海省包虫病防治实施办法》，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包虫病患者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患者本人身份证、确诊病历资料

四、办事流程

1.（携带病历资料、本人身份证）→凭医师开具的处方到户口所在地乡镇卫生院领取国家提供的免费药物。2. （携带病历资料、本人身份证）→凭医师开具的处方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领取国家提供的免费药物。3.手术治疗的患者，在新农合报消费用后，再次（携带病历资料、药费发票、本人身份证）申请最高8000元的药费报销。

五、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机构名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点：化隆县巴燕镇建设路47号，办公时间：工作日，邮编：810900，联系电话：0972-8712286，传真号码：0972-8712286，投诉电话：0972-8712286

51.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4号）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五条

3、《青海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五款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1、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申请函；

2、建设项目有关批复（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3、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图；

4、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报告。

四、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告知

五、办事时限

1、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机构名称：县国土资源局

地点：县国土资源局二楼矿产股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联系电话：8713199

52.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询、复制与调查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二、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申请条件

1.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查询人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设定的场所进行。

2.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个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说明查询目的，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3.采用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申报材料

1.查询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查询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不动产坐落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证号，境外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还需经公证或者认证；

3.不动产交易、继承、诉讼等涉及的利害关系人查询的，提供利害关系证明、不动产坐落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证号；

4.权利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的，还应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

5.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因执行公务需要的国家机关查询的，应当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协助查询材料和工作人员的工作证或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

五、服务流程

1.申请。查询人填写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申请书应按规定明确不动产坐落或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证号、查询目的及需要查询的事项，并提交查询人的身份证明。

2.受理。受理人员查看申请书填写的内容，核对身份证明和条件后，应当审查是否符合规定的查询条件。对符合查询条件的受理查询申请，登记部门应即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凭证；对不符合查询条件的，登记部门应当当场向申请人出具查询不予受理告知书，同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3.查询。受理人员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

4.出具查询结果。查询不动产登记簿的，登记部门应当出具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注明查询目的和日期，并加盖查询专用章；查询复制原始资料的，登记部门应当提供相应原始资料复印件，复印件首页注明查询日期和总页数，加盖复制专用章，其他页加盖骑缝章。

六、办理时限

符合查询条件的，登记部门应当当场向申请人提供查询结果。因情况特殊，不能当场提供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供查询结果。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联系方式

咨询：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传真） 0972-8711998 投诉电话：12345。

53.化隆县环境保护局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http://www.baidu.com/link?url=CrhqpCqECAFiy5fS4SmPxcmVzin46x7lVKiToe2iKiyPhYO4T6lxG4QmBwYATwSn20iAjFAVSw6LKYy5ehGx1GU67rjPPai6NezD5ytsBGu)》（国发〔2015〕17号）第二十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县级及以上城市自2018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

3.《环境监测报告制度》（环监〔1996〕914号）第五条第二款：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及各级环境监测站具体承担本辖区各类监测报告的编制，并按本规定的要求报告。

4.《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信息公开方案》（环办监测〔2016〕3号）：自2016年第一节度起，县级所在行政单位所在城镇按季度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环境监测站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等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1.编制：化隆县环境监测站汇总环境监测数据，整理并编写季度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包括监测情况、评价标准和评价结果。

2.公开：编制完成后通过化隆县环保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每季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包括监测情况、评价标准和评价结果。

**六**、服务时限

每年4月、7月、10月、次年元月15日前发布上季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化隆县环境监测站

电话：0972-8712477

54.化隆县环境保护局重点污染

企业名单公布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企业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3.《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七条：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开本级及下级完成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等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按法律及文件要求逐步实施。

六、服务时限

不定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化隆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

电话：0972-8715375

**55.化隆县水务局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公告服务指南**

1.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二、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三、服务条件

及时公告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

四、服务流程

公告：及时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公告

五、服务时限

确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

六、收费依据和标准 免费

七、联系方式

办理机构名称：化隆县水务局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点：化隆县水务局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0972-8712585 传真号码：0972-8712905

投诉电话：0972-8712585

**56.化隆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规范化、标准化和技术服务指南**

1. 办理依据

1、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3）2673号）第二十五条：“各地原则上应以县为单位，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供水技术服务体系和水质监测制度，加强水质监测和工程监管，提供技术和维修服务，保障工程供水水量和水质达标。第二十七条：各级水利、卫生计生、环境保护、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向其他部门通报各自掌握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项目建成后的供水运行管理情况。”

2、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15】306号）第三条：“原则上要以县为单位，健全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技术服务体系。日供水1000吨或受益人口1万人（以下简称“千吨万人”）规模以上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应按照专业化管理的相关要求落实专业维修养护人员，实行标准化管理。对“千吨万人”以下的小型集中或分散供水工程，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委托有专业能力的供水单位或专业维修养护服务公司提供维修服务，实现维修、管护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第五条：“要加快信息化管理手段的应用步伐，以信息化促进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的现代化，提高行政监管能力、工程运行效率和水质达标率。”

3、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关于青海省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办【2012】273号规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及管理。

4、化隆县水务局《关于化隆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职责》贯彻国家和省农村饮水安全有关法规和规范标准，参与拟定全县农村饮水安全相关管理办法，参与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和研究，建设完善、参与指导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农村饮水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

5、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以保障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为目标，提供优质供水服务为宗旨，还应建立符合供水工程特点，产权归属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的管理体制与机制，合理核定水价，计收水费，促进供水工程良性循环运行。

二、服务对象

 化隆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县农村供水单位

三、服务条件

 定期开展规范化、标准化服务和即时技术服务，确保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健康发展。

四、服务流程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开展以规范化、标准化服务为内容的活动。及时指导全县各乡镇农村饮水工程维护工作。

五、服务时限

 全年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联系电话

办理机构名称：化隆县水务局人饮服务中心、水管站

地点：化隆县水务局办公楼

联系电话：0972-8713893

57.化隆县水务局防汛抗旱应急演练及防汛减灾宣传服务指南

1. 办理依据

1.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制定防洪规划，实行科学治水、系统治水。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宣传普及防洪法律、法规，提高全民水患意识，动员社会力量，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保护、扩大林草植被，涵养水源，坚持常抓不懈。”

2.《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第五部分：“应急保障中宣传、培训和演习。”

1. 承办机构

防汛抗旱服务中心、水利管理站、各水库管理所。

1. 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1. 服务条件

定期组织防汛抗旱应急演练、不定期开展防汛减灾宣传活动，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1. 服务流程

1.发布公告：根据年度防汛抗旱工作安排，发布防汛抗旱应急演练公告。

2.开展演练：开展模拟汛情演练，提高人们避险水平。

3.开展总结：根据开展情况，总结演练效果，并向社会发布。

六、服务时限

每年5 月1日前完成。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1. 联系方式

办理机构名称：化隆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地点：化隆县水务局办公区

办理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

联系电话：0972-8712586

传真号码：0972-8712586

投诉电话：0972-8712586

58.化隆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证申办、遗失补办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章。

二、实施对象

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

三、办理条件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四、申报材料**

1.道路客货运输经营申请表；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5.按规定提供车辆照片3张（电子版）；

6.车辆合格证；

7.车辆保险；

8.车辆检测单。

9.遗失补办的，需青海日报登报遗失申明。

五、办理程序

1.货运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2.申请：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行政服务大厅提出申请；

3.受理：化隆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受理；

4.审查：化隆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审查；

5.办理。

六、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972-8712544。

59.化隆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证年审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章。

二、实施对象

从事道路运输行业人员。

三、办理条件

 持有道路运输证的从业人员。

四、申报材料

 1.到指定的车辆维修厂出具车辆检测合格报告单；

 2.车辆保险单2张；

3.车辆照片3张（电子版）；

4.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各1张。

五、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972-8712544。

**60.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草畜平衡**

**奖励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及《青海省草原承包办法》

2.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做好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前期工作的通知》（财农〔2010〕568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前期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1〕11号）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1.户籍在化隆县范围内的农村户口人员；

2. 承包了天然草原，并实施草畜平衡制度，天然草地实际载畜量不超过理论载畜量的全县所有农牧户。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1.身份证

2.户口本

3.所属村、乡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核定证明材料

4.所属乡镇畜牧兽医站审核登记证明

四、办理流程

（一）本人申请

1.提供户主身份证及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银行卡账号（农村信用社）

（二）村级审核

1.所属村委审核申请人提交资料及人员信息

2.由村委出具审核证明（负责人签字、加盖村委公章）

（三）乡镇审核登记

1.乡镇政府审核申请资料，出具审核证明（审核人及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2.乡镇畜牧兽医站审核登记

（四）县级审核登记

1.县草原站复核登记

2.纳入草畜平衡奖励享受对象

五、办理时限

五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机构名称：化隆县草原站

地址：化隆县巴燕镇林业路22号 邮编：81090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联系电话：09728713738（传真）

投诉电话：09728712548

61.农机购置补贴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2、文件；（农办机〔2015〕29号）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现已居住在化隆县范围内的农民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1、身份证

2、户口本

3、机具发票

4、人机合影

5、机具铭牌

6、卡号

四、办理流程

网上受理（农机站上传资料）

1.系统确认申请人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新式后，予以正式受理。启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流程。

2.受理人将申报人的身份证等办理要件，通过“扫描仪”输入计算机，作为审核流程的电子附件存入服务器，以备查询和存档。

3.受理后将流程提交到审核人员处审核

五、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内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机构名称：化隆县农机站

地址：化隆县巴燕镇西大街12邮编：81090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联系电话：09728712182 投诉电话：09728712548

**62.城乡低保救助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一）凡持有本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我县城乡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持非农户口的居民，可以申请城市低保，持农业户口的居民，可以申请农村低保。

（二）有下列情性之一的，不予批准或取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1、家庭主要劳动力有固定工资、已就业、已领取社保或已享受退休待遇的，人均收入超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家庭有高价值收藏、投资股票等有价证券或者有门面、经商等其它投资行为的；

3、家庭日常生活消费支出明显高于低保标准的；

4、拥有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摩托车除外）、高档电器、贵重首饰等非生活必需品的；

5、提出申请前两年内出售和购置住房或者豪华装修住房的（因拆迁或者棚户区改造购买安置房、经济适用房的除外）；

6、家庭成员在高收费幼儿园入托，属非国家统招生自费在高额收费的高校就学的；

7、家庭成员自费出国留学、旅游、务工的；

8、家庭成员在就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半年内三次不接受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的；

9、不承担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

10、因赌博、吸毒等不良行为未改正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11、有为获取低保家庭待遇故意拆分、合并户口等行为的；

12、拒绝配合审核审批机关进行调查，隐瞒家庭真实收入，提供虚假证明的；

13、经民政局按有关程序认定不能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其他情形。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人书面申请书；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3、家庭收入证明；

4、已婚人员的结婚证（户口分离）、离婚人员的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丧偶人员的出示丧偶证明；

5、子女在外就读提供学籍证明；

6、有严重疾病的，出示县以上医院疾病证明及原始病历；

7、残疾人员提供残疾证；

8、领取一次性补偿费或工龄合同的数额及用途证明；

9、交缴社保金的，提供缴费证明；

10、民政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和材料。

**四、办理流程**

户主申请（书面报告、身份证和户口簿、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证明、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承诺书等）

乡镇（社区）受理

（审查资料）

乡镇（社区）审核

（组织社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

民政局审批

（信息核对、入户调查、张榜公示）

符合条件发放《低保证》和救助金；

不符合条件，书面告知

**五、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人申请之日起，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审核、审批在90个工作日内办结。

1. 办理地点

城镇低保：各社区办事大厅

农村低保：各乡镇办事大厅

七、联系电话：附后

63.优抚办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之规定及《退役士兵安置条令》

《青海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三、办事程序

1. 申报程序
2. 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资料，由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市民政局审核报省民政厅批准。
3. 2、报送审批材料
4. （1）个人申请书
5. （2）复员军人证件
6. （3）填写《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审批表》
7. （4）乡镇初审意见
8. （5）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9. （6）近期1寸免冠照2张
10. 3、 申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补助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疾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11. 4、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2. （1）农村的和城市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退伍义务兵或初级士官；
13. （2）患有能够直接造成《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中列举残情的慢性疾病。
14. （3）有军队医院证明。具体是指下列之一：
15. A.退伍档案中记载患有慢性病的《退伍军人登记表》（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或在服役期间军队体系医院出具的患慢性病证明（须能取得该医院或上级卫生部门确认）；
16. B.近期从军队体系医院复印的盖有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原始病历。
17. （4）有近期慢性病（特指原军队医院证明中记载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须盖有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
18. （5）申请人持书面申请、退伍军人证、军队医院证明、原始病历或相关医疗结论原始档案（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身份证及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村（居）委会证明、四张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提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申请。
19. 5、现役军人优待。军人荣立三等功，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组织庆功报喜；荣立二等功，由县政府组织庆功报喜；荣立一等功和被授予荣誉称号，由县政府组织庆功报喜。义务兵家属持《入伍通知书》、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到办事处领取优待金。
20. 6、“三属”抚恤。“三属”持《烈士证明书》、《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或《军人病故证明书》，牺牲（病故）人员档案、单位介绍信、遗属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到县民政局领取一次性抚恤金。其中符合定期抚恤条件的“三属”，定期抚恤金由县民政局社会化发放。
21. 7、在乡复员退伍军人补助。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定期定量补助金由县民政局社会化发放。
22. 四、 办事流程



五、办理时限：年内

六、联系方式：0972-8712398

七、办理地点：县民政局优抚办

64.高龄补贴服务指南

1. 办理依据
2. 《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2、《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青政【2014】33号）

3、《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15〕54号）

4、关于提高全省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34号）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高龄补贴申请人包括：拥有本地户口70以上老年人。

三、办理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高龄补贴申请人申请救助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本人农行卡复印件；

1. 高龄补贴审批表。

四、办理流程

 高龄补贴申请人申请高龄补贴，应当将所需要的材料交到乡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及时审核是否已到享受70以上高龄补贴岁数，若已到享受高龄补贴岁数及时录入青海省老龄信息管理系统。

 老年人基本信息录入流程图



五、办理时间：年内

六、联系方式：附后

七、办理地点：各乡镇办事大厅及各社区办事大厅

65.城乡医疗救助办事指南内容

一、办理依据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青政办【2015】118号）

2、《关于认真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青民发【2015】101号）

二、救助对象范围

救助对象应为具有本省户籍的居民，按其家庭医疗费用负担能力，分为以下三类：

（一）重点救助对象。经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1）特困供养对象（含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户、孤儿等），（2）最低生活保障对象，（3）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一、二级），（4）重点优抚对象。

（二）低收入救助对象。经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收入家庭成员。

（三）支出型贫困救助对象。因患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支出数额较大，导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的城乡居民，即因病造成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1、城乡医疗救助审批表

2、需提交以下资料（救助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申请报告、住院结算单、保险公司补偿表、住院发票复印件、出院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医疗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凡是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报销的对象，填写城乡医疗救助审批表并到村级、乡镇及社保部门审核盖章，并提供相关材料，到城乡医疗救助窗口办理手续，对手续齐全的实行当日结算。

五、办理时间：四个季度

六、联系方式：0972-8713175

七、办理地点：县行政服务大厅

66.临时救助服务办事指南内容

一、办理依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3.《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化隆县城乡困难家庭临时生活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化政办〔2015〕66号）

4.《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化政办〔2016〕115号）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临时救助申请人包括：

1. 本县城乡低收入家庭；
2. 本县特困供养对象；
3. 本县农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在扶贫线以下的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对象；
4. 有固定住所，连续在本县生活、就业、居住1年以上且符合本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人户分离家庭。
5. 经县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因临时性、紧迫性、突发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困难，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及个人。

三、办理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临时救助申请人申请救助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2. 非本县户籍的救助对象应提供由实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在本县居住地点和连续居住时间的证明；

（4） 城乡低保对象和农村五保对象以外的救助对象，应提供家庭成员就业、收入证明，签订《社会救助对象家庭财产核对授权承诺书》；

（5）疾病及人身伤害原因申请救助，应出具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原始病历、费用结算明细单、正式医疗收费凭证等有关票据（原始票据被有关机构留存的，应出具由该机构加盖印章的票据复印件），各类报销凭证和社会捐赠、互助帮困情况等相关材料；

（6）交通事故和人身伤害民事赔偿原因申请救助，应出具交警部门的裁定或司法部门证明；造成残疾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应提供残疾证或丧失劳动能力鉴定；

（7）教育原因申请救助，应提供子女就读学校的学生证、收费证明或录取通知书；

（8）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临时救助申请人申请临时救助，应当向实际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由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填写《化隆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审批表》，经系统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后，予以正式上报。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审批应通过社会救助对象家庭财产核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生活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县民政局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予以救助；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由县局民政局出具书面通知，由乡镇人民政府（社区）交由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办理时间：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七、办理地点：

各乡镇办事大厅及各社区办事大厅

67.残疾人两项补贴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1、《青海省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15号）

   2、《青海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青民发〔2016〕22号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拥有本地户口的困难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需要护理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三、需要提交的材料

 1、户口本、居民身份证、本人农行卡、残疾证复印件。

 2、申请表。

 3、贫困证明。

 4、申请报告。

四、办理时间：30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0972-8712398

六、办理地点：各乡镇办事大厅

七、办事流程附后

残疾人救助申请流程图

县民政局审批

**否**

发放残疾两项补助金

县残联审批

**否**

**是**

是否需要退回

**是**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补正

材料是否齐全

村居委会对材料初审

填写申请信息

68.婚姻登记服务办事指南内容

1.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2、《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温家宝总理签发第387号国务院令，颁布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并将于10月1日正式实施。

二、办理对象及条件

（一）、结婚登记 结婚登记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

1、婚姻登记具有管辖权；

2、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3、当事人男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

4、当事人双方均未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5、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6、双方自愿结婚；

7、当事人提交3张2寸近期半身合影照片；

8、当事人持户口本、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二）离婚登记 离婚登记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

 1、婚姻登记具有管辖权；

 2、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3、双方均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5、当事人持有结婚证、户口本、身份证的更有效证件。

 6、当事人各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照片。

三、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当场办理发证。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1. 婚姻登记办事流程图（附后）
2. 办理地点：各乡镇办事大厅及群科新区办事大厅
3. 联系电话：

**婚 姻 登 记 工 作 流 程 图**

受理

受理

申请

男女双方携带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填写申请登记声明书。

**内**

**地**

**居**

**民**

**婚**

**姻**

**登**

**记**

**处**

**处**

□不予受理通知书

□补正材料通知书

（1天）

**一、结婚登记**

**1.受理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二)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三)当事人男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

(四)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五)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六)双方自愿结婚；

**2.登记材料**

（一）本人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二）本人居民身份证；

（三）男女双方需提交2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红底或蓝底照片3张；

**二、离婚登记**

**1.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二)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三)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五)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2.登记材料**

（一）本人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二）本人居民身份证；

（三）本人《结婚证》；

（四）男女双方需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红底或蓝底照片；

（五）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审查

不同意

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和声明书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当事人双方宣读《声明书》。

审查询问

同意

1天

审定签发文件

（发给同意登记批文和“刻制印章审批表”）

举办者向民政局提供代码证原件、复印件，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凭登记证书办理税务登记证、开立银行账户▲，报民政局备案。业务科进行材料整理、归档。

登记、发证

登记员填写《婚姻登记审查处理表》，结婚证或离婚证。当事人双方签名，当场领取。

发证

图 文件流

例 作业指令流

 信息反馈流

 配套资料流

 当场

当事人双方

发证

审批

单位、个人

**内部运行**

**窗口外**

缴费

69.化隆县孤儿和困境儿童办事指南

一、孤儿和困境儿童办事依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1〕94号

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标准

1、保障条件：

四种情况：一是父母双亡的；二是父母一方死亡一方失踪的；三是查找不到父母的弃婴；四是艾滋病感染的儿童。

2、保障标准：

福利机构供养的孤儿，每人每月1000元；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600元。

三、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条件及标准

1、保障条件

困境儿童分三类：

一类困境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重度残疾（指达到规定的一级、二级残疾）、患重特大疾病、服刑在押、强制戒毒的。

二类困境儿童：一是父母双方都重度残疾、都患重特大疾病失去劳动能力的；二是父母双方都长期服刑在押、都强制戒毒导致基本生活没有保障的。

三类困境儿童：一是儿童本身患有重度残疾或重特大疾病且基本生活没有保障的；二是父亲死亡，母亲离家出走或改嫁不履行抚养义务，儿童由死亡方亲属抚养的。

2、保障标准：

困境儿童每人每月150元；

四、办理时间：30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0972-8712398

六、 办理地点：各乡镇办事大厅

**孤儿和困境儿童救助申请流程图**

**否**

**是**

发放孤儿和困境儿童救助资金

**否**

是否符合条件

县民政局审批

**否**

**是**

是否需要退回

**是**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补正

材料是否齐全

村居委会对材料初审

填写申请信息

|  |
| --- |
| 民政局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地点 |
| 序号 | 办理地点 | 联系电话 |
| 1 | 巴燕镇城西社区 | 8711610 |
| 2 | 巴燕镇城南社区 | 8711627 |
| 3 | 巴燕镇城东社区 | 8711607 |
| 4 | 巴燕镇 | 8798558 |
| 5 | 群科镇 | 8794888 |
| 6 | 甘都镇 | 8719238 |
| 7 | 牙什尕镇 | 8790070 |
| 8 | 德恒隆乡 | 8791065 |
| 9 | 查甫乡 | 8797566 |
| 10 | 阿什努乡 | 4619027 |
| 11 | 初麻乡 | 8725455 |

70.受理林业投诉举报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条；《信访条例》第三条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单位、个人

三、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四、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审批机构名称：化隆县林业局

地点：化隆县森林公安局 邮编：810900

联系电话：0972-8712295 传真号码：0972-8712295

电子邮箱：hllyj2295@126.com

投诉电话：0972-8712295

71.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信息发布

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单位、个人

三、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四、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审批机构名称：化隆县林业局

地点：化隆县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邮编：810900

联系电话：0972-8712295 传真号码：0972-8712295

电子邮箱：hllyj2295@126.com

投诉电话：0972-8712295

72.森林病虫害防治技术咨询服务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办

二、对象及范围

单位、个人

三、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四、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审批机构名称：化隆县林业局

地点：化隆县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邮编：810900

联系电话：0972-8712295 传真号码：0972-8712295

电子邮箱：hllyj2295@126.com

投诉电话：0972-8712295

73.林农技术人员、林业产业技术培训

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条、第九条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单位、个人

三、流程图:



四、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审批机构名称：化隆县林业局

地点：化隆县林业局林业站 邮编：810900

联系电话：0972-8712295 传真号码：09728712295

电子邮箱：hllyj2295@126.com

投诉电话：0972-8712295

74.指导对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

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13条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单位、个人

三、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四、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审批机构名称：化隆县林业局

地点：化隆县林业局林业站 邮编：810900

联系电话：0972-8712295 传真号码：0972-8712295

电子邮箱：hllyj2295@126.com

投诉电话：0972-8712295

75.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及信息发布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11条、第12条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单位、个人

三、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四、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审批机构名称：化隆县林业局

地点：化隆县林业局林业站 邮编：810900

联系电话：0972-8712295 传真号码：0972-8712295

电子邮箱：hllyj2295@126.com

投诉电话：0972-8712295

76.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流程

一、办理依据

 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

二、开具证明

到居住地的就业服务站开具就业或未就业证明（农村户口到村委会和乡政府开具；城镇户口到社区开具）。

三、准备材料

（一）填写就业失业登记表（一式两份），盖社区（乡镇）公章；

（二）个人申请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报告一份，盖社区（乡镇）公章；

（三）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四）3张二寸蓝色背景免冠照片；

（五）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首页及本人页复印到同一张A4纸上）；

（六）其他材料。根据不同情况，准备不一样的材料：

1、如果是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要有《劳动合同书》原件和复印件；

2、如果是自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要有个体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对于灵活就业人员则需到社区开具灵活就业证明。

3、如果是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需提供所居住社区出具的未就业证明（城镇户口开具未就业证明；农村户口开具失地证明）。

四、提交材料

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巴燕大厅提交相关材料。工作人员需将基本情况录入青海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并等待上级部门审批。

五、等待审批

大概需7个工作日，请耐心等待。

六、领取证件

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巴燕大厅领取《就业失业登记证》。

七、收费依据 标准

 不收费

八、联系方式

化隆县就业服务局办公室，邮编810900，联系电话0972-8712109

**77.劳务输出办事指南**

一、参保对象及范围

 外出务工人员

二、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材料

务工人员本人婚育证明

务工人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务工人员小二寸照片2张

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四、联系方式

 化隆县就业服务局办事大厅

 电话

78.高校毕业生报到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教育厅《关于我省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5〕413号）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就业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报到证抬头标明为海东市化隆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或海东市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高校毕业生。

四、服务条件

1．报到证抬头标明为海东市化隆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或海东市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服务流程

1、办事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办事大厅窗口办理

2、中心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服务

六、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化隆县就业服务局(0972-8712109)

79.高校毕业生改派鉴证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教育厅《关于我省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5〕413号）。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就业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申请改派人员

四、服务条件

1．报到证抬头标明为海东市化隆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或海东市化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申请改派的人员携带改派申请材料。

五、服务流程

1、办事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办事大厅窗口办理

2、中心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服务

六、服务时限 即时办结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化隆县就业服务局 0972-8712109

80.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保管服务办事指南

一、法定依据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6〕346号）

二、服务对象

流动人员（包含：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

三、办理程序

1.档案调入：本地流动人员在外地就业离职需将档案从工作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转回，可持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调档申请前来开具调档函调档；本地流动人员因毕业时档案留在学校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因在本地工作需将档案转回，可持工作单位出具的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调档申请前来开具调档函调档。档案调转一律通过邮政机要通信或EMS标准快递的形式转递，严禁自带。

2.档案转出：办理档案转移的流动人员，可持调档函原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前来办理。

四、办理时限

1.档案调入：带齐所需材料现场办理。

2.档案转出：带齐所需材料现场办理后，现场办理。如若档案需要邮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机要通道转出。

五、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单纯保管档案自2015年1月1日起不收费，档案转递机要费用自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72-8712109

81.化隆县大中专毕业生档案管理

公共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5年大学生档案转递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青人社厅函〔2015〕322号）;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6〕346号）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就业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委托存档案人员

四、申请条件

1．户籍地为海东市化隆县应往届高校毕业生或流动人员；

2．与市属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解除人事、劳动关系且暂无新工作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五、申报材料

1.档案调入：本地流动人员在外地就业离职需将档案从工作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转回，可持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调档申请前来开具调档函调档；本地流动人员因毕业时档案留在学校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因在本地工作需将档案转回，可持工作单位出具的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调档申请前来开具调档函调档。档案调转一律通过机密要件的形式转递，严禁自带。

六、服务流程

1.办事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办事大厅窗口办理

2.中心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服务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收档案管理费

九、咨询方式

0972-8712109

82.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和职业生补助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青扶局【2017】107文件：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做好2017年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和贫困中高职生补助工作的通知》。

2、化政办【2017】133号：化隆县“雨露计划”建档立卡大学生和中高职生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一）2017年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和（中、高）职生

一、补助对象

1. 2017年秋季新入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且就读于普通高等院校接受国民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和少数民族预科生。

2. 2017年秋季未毕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且就读于普通高等院校接受国民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3. 2017年秋季新入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且就读于中、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中高职生。

4. 2017年秋季未毕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且就读于中、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中高职生。

5. 根据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已享受扶贫助学补助的建档立卡户，其子女在校期间无论其家庭是否脱贫，都继续享受补助。

 三、办事条件准备的材料

1．根据青海省扶贫开发局监制的学籍证明,学(校)院负责人填写盖章 (上传到APP百事通上) 。

3．申请资料（县教育局局提供学籍证明资料示范文本，公布在精准脱贫指挥部）

四、办理流程（以APP雨露百事通申报）

（一）上网申报。贫困大学生、（中、高）职业技术院校补助，一律通过全国雨露计划信息管理服务系统进行申报。可通过手机安装“雨露百事通”APP按提示填报，或登录国务院扶贫办雨露计划网站（网址：www.yulujihua.com）实名注册提交申请。贫困家庭没有条件通过网络申报的，驻村干部和帮扶责任人在征得贫困家庭同意后，提供及时帮助和服务。

（二）系统审核。雨露计划信息管理服务系统与国务院扶贫办建档立卡系统和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贫困学生的教育学籍管理系统自动比对，审核贫困家庭信息和学生在校信息。

（三）公示监督。审核通过的拟补助扶贫对象名单及相关息在贫困家庭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7天，接受村民监督。公示现场拍摄照片，上传管理服务系统留存。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经查实后由教育局核准后取消补助对象资格。

（四）建档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县教育局将受助人员花名册、公示公告的学生名单等材料建立档案。

（二）贫困资料的审核

1、学生自己在APP百事通申报的，确认申请的资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条件，学籍证明盖章签字是否清晰有效。

2、村级审核：村级（村委会主任审核，如村委会主任不识字或村委会无条件通过网络审核的，驻村干部和帮扶责任人在征得村委会主任同意后，提供及时帮助服务审核）审核该申报的学生是否是建档立卡贫困户。‘是’通过提交， ‘否’按不通过提交。

2、乡级审核：乡级由扶贫干部审核，是否是建档立卡贫困户，‘是’通过提交， ‘否’不通过提交。

3、县级审核：教育局由负责“雨露计划”干部审核，是否是建档立卡贫困户，‘是’通过提交， ‘否’不通过提交。

（三）公示审核：

1、村级公示审核：把通过的贫困大学生、贫困家庭（中、高）职业技术学生的花名册，从“雨露计划”系统里导出打印，贴在公开栏上公示后，把公示的花名册照近、远两张照片，传到雨露计划系统里提交。

2、乡级公示审核：在雨露计划系统里，查看是否上传了清晰地近远两张照片（如果不清晰的通知村委会主任或驻村干部，第一书记重新上传），全乡提交。

3、县级公示审核：教育局在雨露计划系统里，查看是否上传了清晰地近远两张照片，全乡提交。

（四）县级学籍审核：在雨露计划系统里，查看学生是否上传了清晰学籍证明，有全部提交。

（五）资金发放

补助资金在教育局资格审查核实（1、大学生补助分本科每年6000元、预科4000元、大专5000元；2、中、高职业技术学院3000元）后，通过一卡通（必须提供户主名下农村信用社卡）由县教育局发放到户，严禁发放现金。

五、办理时限

1．文件时限：3个月

2．承诺时限：5个月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审批机构名称：化隆县扶贫开发局。地点：群科新区。邮编：810904。办公时间：经常上班。联系电话：0972-8713040。传真号码：0972-8712423。投诉电话：0972-8712423。

83.化隆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户外广告宣传申请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化隆回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二、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申报材料

户外广告申请登记表

四、服务流程

1.申请人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请

2.申请人填写《户外广告申请登记表》

3.受理机关接受申请并登记

五、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办理科室：化隆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监察大队

办理地点：化隆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监察大队

邮编：810900

办公时间：工作日 联系电话：0972-5962459

传真号码：0972-8714379 投诉电话：0972-8714379

84.办理藏传佛教教职人员《阿卡证》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化隆县藏传佛教寺院教职人员。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办理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的人员必须年满18周岁。

2、申请办理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的必须符合《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

3、本人自愿向拟申请入寺的寺庙提交申请书（应含有本人基本简历、家庭主要成员情况）及本人受教育情况证明、家庭同意本人出家的证明、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本人表现情况说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半身照片2张。

4、民管会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县佛教协会。

四、批准（审核资料后批准）

1．化隆县佛教协会工作人员确认申请资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条件，相关盖章签字是否清晰有效。

2．确认无误，符合条件的提交到县佛教协会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退回。

3、经审核通过，县民宗局部务会议研究后报海东市民宗局申请办理藏传佛教教职人员《阿卡证》

4、办结（制证、发证）：经海东市民宗局审批通过，按照程序发放证件。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0天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名称：化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联系电话：8712393。

85.办理伊斯兰教教职人员《阿訇证》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化隆县清真寺院教职人员。

三、办事条件、提交材料及办事流程

1、办理人需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且年满25周岁。

2、具备一定的阿拉伯语、经文知识。

3、符合条件的办理人到县伊斯兰教协会，填写《青海省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审查表》。

4、经县伊斯兰教协会审查合格后，提供身份证复印件1张，小2寸蓝色背景照片3张。

5、由县伊斯兰教协会统一组织参加青海省伊斯兰教协会主办的阿訇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发放阿訇证。

四、批准（审核资料后批准）

1．化隆县伊斯兰教协会工作人员确认申请资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条件，相关盖章签字是否清晰有效。

2．确认无误，符合条件的提交到县伊斯兰教协会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退回。

3、经审核通过，县民宗局局务会议研究后组织参加青海省伊斯兰教协会主办的阿訇资格考试。

4、办结（制证、发证），经考试成绩合格者按照程序发放阿訇证。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0天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名称：化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联系电话：8712393

86.伊斯兰教朝觐报名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中国回族出国朝觐报名排队办法（试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化隆县回族群众

三、办事条件、提交材料及办事流程

1、年龄要求为45—75周岁，身体健康，理智健全。

2、以往未参加过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组织的朝觐。

3、报名人必须有人身自由，凡涉及司法调查、取保候审、限制出境的人不得报名。

4、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到县民宗局办公室，提供身份证，由工作人员填写化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金存款凭条，持填写的交款凭条到农村信用合作社，按2万元/人交纳朝觐报名押金，持交款单到县民宗局办公室领取交款收据及报名序号，根据省、市每年分配的名额依次序朝觐。

四、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按照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省伊斯兰教协会收费通知

六、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名称：化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联系电话：8712393。

87.办理清真标识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化隆县清真食品经营场所

三、办事条件、提交材料及办事流程

 1、企业经营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业务负责

人的身份证、聘用证原件和复印件；

2、个体、私营业主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从业人员总数和具有清真饮食习俗少数民族从业人

员名单、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符合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规定的购货渠道、工艺流

程操作等其他有关说明材料。

四、批准（审核资料后批准）

1．化隆县伊斯兰教协会确认申请资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条件，相关盖章签字是否清晰有效。

2．确认无误，符合条件的提交到县伊斯兰教协会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退回。

3、经审核通过，县民宗局部务会议研究后作出是否准予许可或办理清真食品标识的决定。

4、办结（制证、发证），经部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按照程序发放清真食品标识。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名称：化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联系电话：8712393

88.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化隆县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公民

三、办事条件、提交材料及办事流程

 1、书面申请书;

 2、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批准（审核资料后批准）

1．化隆县民宗局工作人员确认申请资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条件，相关盖章签字是否清晰有效。

2．确认无误，符合条件的提交县民宗局局务会议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退回。

3、经审核通过，县民宗局上报市民宗局审批。

4、办结（制证、发证），经海东市民宗局审批通过，按照相关文件在本辖区公安部门办理民族成份变更事宜。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名称：化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联系电话：8712393

**89.档案查档利用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条。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社会各界人士

三、办事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

身份证、工作证、学生证或者单位介绍信等合法证明。

四、办理流程

1、申请

2、查阅目录、调卷

3、阅卷

4、提供复印、盖章

五、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地点：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综合楼西二楼

邮编：810900

办公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972-8712534

90.残疾人证办理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办理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08〕10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评定标准》。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化隆县残联巴燕镇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四、申请条件

化隆县常住户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评定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

五、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本、本人近期免冠二寸彩色照片三张、相关病历、指定医院诊断证明（精神、智力、听力、言语、视力须出具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

六、基本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到县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填写《残疾人证申请表》，领取《残疾评定表》；

 2.申请人持“申请表”和“评定表”到指定医院做残疾类别、等级评定；

评定医院及评定范围：

 县第一人民医院：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肢体残疾、言语残疾。

 省第三人民医院：精神残疾、智力残疾。

 3.申请人或当事人将评定医院出具的“评定表”报县残联，经县残联初审后上报市残联进行复审；

 4.复审通过，打印并发放残疾人证。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二十个工作日。

九、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各乡镇残联、县残联

2.电话咨询：县残联0972-8712716

91.用人单位安排的残疾人

就业人数核实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

二、承办机构

县残联

三、服务对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

五、申报材料

1、单位残疾职工花名册

2、单位残疾职工就业情况表

3、残疾人证原件、复印件

4、残疾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5、上一年度残疾职工有效劳动合同

6、上一年度残疾职工在岗月份的工资表的复印件

7、上一年度残疾职工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原件（社保中心打印）

六、服务流程

（一）申报：向县残联提交相关审核材料；

（二）受理：在收齐单位资格认定申请的全部材料后，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审批：县残联对用人单位材料进行残疾人用工审核，对审核合格的单位出具《化隆县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通知书》。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经审核，申请人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申请条件的，自受理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县残联

2.电话咨询：县残联0972-8712716

92.残疾人辅助器具信息发布、开展残疾人

辅助器具精准适配、推广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国残联系统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实施细则（试行）》：市级中心应协调和指导辖区内的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推进服务网络建设；开展辅助器具展示体验和信息资讯服务。

2．《关于印发<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16〕27号）。

3.《关于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残联〔2011〕199号）：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国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体系，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4.《中国残联系统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实施细则（试行）》：一级、二级、三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形成省、市、县三级服务网络，并与街道（乡镇）和社区的辅助器具服务站（点）共同构成残联系统五级辅助器具服务网络。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残疾人康复部

三、服务对象

有辅具需求的残疾人或身体状况符合辅助适配条件的残疾人。

四、服务条件

有辅具需求

五、服务流程

1.强化辅助器具服务的供给侧和需求侧的有效衔接和交互作用，以需求为导向，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手段，推广辅助器具应用。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国家扶持、市场推动，充分发挥残联、民政、卫生计生等系统和社会力量的作用，构建多元化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大力推广政府购买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支持民办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发展。

2.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建设，着力提升人才培养、科技研发、服务示范等能力。按《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要求，完善市、县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建设，重点加强县级及以下辅助器具服务设施和能力建设。利用全国“助残日”、“爱耳日”、“爱眼日”等宣传节点，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新媒体、知识读本等方式，提高公众对辅助器具的认知，推介辅助器具新产品、新技术、新理念。

3.发展基本型辅助器具产品目录并推广应用，以推动辅助器具企业的品牌建设，并加强辅助器具生产企业和服务机构的互联互通。大力推进社区辅助器具服务，发挥基层卫生专业人员、社区康复协调员、残疾人、社会组织、志愿者等作用，广泛开展辅助器具需求调查、信息咨询、转介、宣传等。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各乡镇残联、县残联

2.电话咨询：县残联0972-8712716

93.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发放程序

1. 事项名称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发放程序

1. 办理依据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1.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县残联

1. 申请条件

 16-59岁肢体持证残疾人。

1. 申请材料

1、身份证；

2、残疾证；

3、本人申请报告；

4、燃油补贴审批表；

5、本人信用联社卡号复印；

6、购买残疾人机动车发票复印件。

六、基本流程

1、村级审核：申请人持所需申请材料到村委会审核，确定无误后签字并盖章；交于乡（镇）审核。

2、乡（镇）审核：乡（镇）主管领导或专委审核、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并交由县残联审核；

3、县残联审核：县残联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召开会议研究，确定款项，研究决定后，通过信用联社转账方式把资金打入申请人账户上。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九、咨询方式

1、各乡镇残联、县残联

2、0972-8712716

94.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

1. 事项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

1. 办理依据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15号）

1.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各乡镇残联，县残联

1. 申请条件

持有二代残疾证的困难、重度残疾人

1. 申请材料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4、《青海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青海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5、个人申请报告

6、无固定经济收入证明

六、基本流程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残疾人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社区、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青海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和《青海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二）逐级审核。由社区、村委会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将调查核实的申请人相关情况及初审名单，在社区、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连同申请人户籍证明（复印件）、残疾人证（复印件）、低保证（复印件）或家庭困难情况证明上报乡镇政府审核。

乡镇、社区审核。乡镇、社区完成审核工作，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同时将有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县残联复审，复审完毕后报县民政局审定。

 （三）补贴发放。农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由县民政局统一发放。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及时办理

九、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各乡镇残联、县残联

2、电话咨询：县残联0972-8712716

95.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一、办理依据

1.《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8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

二、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各镇、街道残联、县残联

三、申请条件

常住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证、有就业需求和培训愿望的轻度残疾人。

四、申请材料

 申请人第二代残疾人证及本人身份证、户口本。

五、基本流程

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社区提出申请，到镇、街道残联登记，镇、街道残联经将登记情况报残联。残联根据培训项目安排职业技能培训。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八、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各乡镇残联、县残联

2.电话咨询：县残联0972-8712716

96.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

一、事项名称

 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

二、办理依据

《青海省扶助残疾人规定》（省政府令{89}号）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各镇、街道残联

四、申请条件

常住户籍，疑似白内障患者。

五、申请材料

1.身份证；

2.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筛查表。

六、基本流程

1.患者到医院检查，由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和筛查表；

2.患者或亲属持患者的身份证、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筛查表，到患者户籍所在的镇（街道）残联填写《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手术审批表》。

手术费由残联统一结算，个人不承担任何费用（手术费用包括常规检查、住院费、人工晶体、术中用药、处置等相关费用）。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九、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各乡镇残联、县残联

2.电话咨询：县残联0972-8712716

97.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程

一、事项名称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程

二、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残联会发{2011}113号）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残联

四、申请条件

户籍0—10岁持残疾人证的脑瘫、智障、孤独症儿童。

五、申请材料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程档案》

六、基本流程

1.申请人在康复机构或残联领取《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程档案》，按“档案”要求准备材料；

2.材料完备后，报残联审批。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九、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县残联康复机构

2.电话咨询：0972-8712716

98.“扶残助学”工程

一、事项名称

 “扶残助学”工程

二、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残联会发{2011}113号）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各镇、街道残联 残联

四、申请条件

常住户口、当年考入大中专院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享受低保）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救助：1.学生本人残疾的。2.父母一方残疾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的学生。

五、申请材料

残疾学生的身份证、残疾人证、准考证、录取通知书，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户口本、残疾人证、低保证明、学生准考证、录取通知书。

六、基本流程

（一）准备申报材料。残疾学生的持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准考证、录取通知书，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持户口本、残疾人证、低保证明、学生准考证、录取通知书。到镇、街道残联填写“扶残助学”工程个人情况登记表（附申报材料复印件），并提供学生本人的银行储蓄卡账户。

（二）审核上报。每年8月22日前，各镇、街道将调查、审核无异议的救助名单及申请材料上报残联，残联汇总后报教育局，教育局对录取通知书和在校就读证明材料真实性及是否重复救助进行审核。

（三）资金发放。审核合格后由残联按（入学当年本科每人5000元、大专每人4000元、中专每人3000元，其余在校就读期间本科每人每年4000元、大专每人每年3000元、中专每人每年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统一发至受助学生的储蓄卡账户，不以现金的形式发放。已享受其他部门救助的，不再重复救助。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九、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各乡镇残联、县残联

2.电话咨询：县残联0972-8712716

99、工伤保险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结合实际，制定《青海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该《办法》经2011年11月17日青海省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1月25日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公布。《办法》分总则，工伤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待遇，监督管理，工伤认定，自2004年7月1日起执行。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对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缴费，公务员暂未纳入工伤保险。

（三）办事条件及需交的材料

用人单位首次参保，根据《条例》，所需提交资料：企业单位参保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开户行、账号（查看正本后，收取复印件）。另外，提交用人单位所有参保职工的身份证复印件。事业单位参保所交材料是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单位开户行账号(查看正本后，收取复印件)。另外：提交所有参保职工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办事流程

根据参保用人单位所提交的材料齐全后，经办人员审核后，符合参保条件的，经办人员在程序中及时录入参保信息，然后打印，由用人单位核实确定正确，打印2份，给用人单位一份，经办机构留一份。然后录入个人的所有信息。（包括个人发放工资单）录入完毕，由经办人员打印审核单，经用人单位核实后，准确无误，由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后，经办人员开据现金缴款单，到指定银行交款，然后经办人员开具正式发票，一个工作日内就能完成。

（五）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操作流程

1、工伤职工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完成后，参保单位于每月6-23日到社保中心工伤保险科办理享受工伤待遇申请手续，填报《企业职工工伤（亡）保险待遇审批表》一式三份，并随带以下材料：工伤认定表、劳动能力鉴定书、身份证复印件、发票（正本）、费用清单、出院小结、病历复印件、医嘱单、参保单位当月税单及申报明细表。送社保工伤保险科收件审核。材料不齐的填写《缺件告知单》并将材料退还企业。

其中：１、工亡职工如有供养亲属，须加带以下材料：医学死亡证明、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关系证明、供养亲属无收入证明、工亡职工与亲属关系公证材料、银行存折复印件；2、项目参保的须加带以下材料：单位参保证明、施工许可证、团体参保登记表、劳动合同书；3、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工伤，应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

2、老工伤人员报销需到社保中心填报《老工伤人员旧伤复发医疗费审批表》并随带以下材料：福州社保中心工伤保险科审核认定的《委托受理单》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医疗发票正本、费用清单合病历复印件（如有住院的还需提供住院期间的长、短医嘱单及出院小结）送社保中心工伤保险科收件审核。

3、社保中心对当月收件的每例工伤保险待遇申请经初审、复核后，录入工伤保险系统，于每月30日前打印《企业职工工伤工亡待遇发放审批统计表》、《老工伤人员医疗费报销清单》并制盘报财务审核，领导审批后于次月10日前拨付。

4、社保中心每月5日前，应按月填制《工伤职工抚恤金护理费待遇发放表》、《工亡职工家属抚恤金发放表》、《工伤保险基金拨付审批单》并制盘报财务审核，领导审批后于次月10日前拨付。

5、享受定期待遇的1-4级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应于每年12月28日前提供生存验证表。

（1）建筑业农民工工伤保险申报缴费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转发《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5〕33号）文件精神，各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建筑项目（包括交通、水利、铁路等建筑施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县内符合条件的建筑项目。

（四）申请条件

１、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

（五）申报材料

1、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一式三份）；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一式三份）；

3、每位参保人员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工伤保险缴费申请表》一式三份；

5、《工伤保险参保人员花名册》一式三份（申报时，请提供花名册电子版）；

6、缴费方式：以建设项目为单位，按中标通知书及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总造价的2‰作为缴费基数，按2‰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工程总造价×2‰），并由总承包单位在工程开工前一次性缴清，农民工个人不缴费；

7、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是指参与项目施工，具有农村居民户籍，符合法定法定劳动年龄的人员。

8、用人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期内使用农民工有增减变动的，按上述三，五条所述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备案；

（六）服务流程

1．申请材料和条件的初审

2．申请材料和条件的初审

3.受理办结

（七）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0972-8712429

**100、化隆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对象及范围

1、办理依据：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6）81号文件精神办理。

2、对象：城乡医疗参保者

3、范围：

（1）药费报销

（2）信息修改

（3）大病救助

（4）慢性病

（二）办事所需材料

1、药费报销：持发票、出院证、病案首页、药品清单、身份证或医保卡复印件交至所属乡镇合管办（其中外地药费还需提供暂住证或社区证明等）

2、信息修改：

1. 基本信息修改：持身份证（户口本）、医保卡等有效证件到县合管办进行修改
2. 基本信息转移：持身份证（户口本）、医保卡等有效证件到县合管办进行转移

3、大病救助：到民政局领取大病救助表后加盖村委和乡镇公章后拿至县合管办进行填写

4、慢性病

（1）慢性病范围：糖尿病、高血压（3级）、恶性肿瘤放化疗、慢性肾功能衰竭的肾透析（终末期肾病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慢性支气管炎及肺气肿、慢性肺源性心脏病、慢性风湿性心脏病、冠心病、慢性乙型肝炎、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慢性肾炎、中风后遗症、精神病、慢性胰腺炎、耐药性结核病、消化性溃疡、盆腔炎、痛风、癫痫、血友病（共22种）

（2）慢性病报销

恶性肿瘤放化疗、慢性肾功能衰竭的肾透析（终末期肾病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血友病4种特殊病种统筹基金年最高报销限额为10000元，其他病种年最高报销限额为2000元。

(3)慢性病申报条件

\*2015年1月1日后在省内外县级以上（二级达标医院）公立医院住院治疗，符合以上22种慢性病范围的均可申报（化隆县内为县第一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

需提供的资料：出院证、住院发票、病历首页、用药清单、身份证或医保卡复印件、小2寸近期彩色照片2张、家庭固定电话或本人（户主）手机号（姓名等各项目涂改无效）

\*2015年1月1日后未在省内外二级（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治疗的患者，需提供青海省三级以上医院门诊检查相关资料：4种特殊慢性病需住院资料，门诊检查无效，具体为医院缴费发票（原件）、疾病诊断证明（原件）相关病种各类检查检验报告单（原件）、身份证或医保卡复印件、小2寸近期彩色照片2张、家庭固定电话或本人（户主）手机号

(4)慢性病门诊检查定点医疗机构：

\*耐药性结核病：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

\*精神病、癫痫：青海省第三人民医院

\*其余各类病种：青海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省人民医院、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省红十字医院、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互助巷医院）、省中医院

(5)门诊慢性病报销规定

\*当年报销金额达不到封顶线的不累计不结转，12月15日余额清零；

\*长期居住外地的慢性病对象发生的门诊慢性病药费先由个人垫付，持有效发票和处方（用药明细清单）在12月10日前到县社保局按政策规定报销；

\*四种特殊慢性病种到异地医院治疗发生的门诊药费持有效发票、疾病诊断证明、治疗用药明细清单、各类检查报告单在12月10前到县社保局按政策规定报销；

\*门诊特殊病，慢性病所报销的放化疗药品费、治疗费、检查费、注射费、留观床位费等必须与审批病种的临床诊疗相符；与病种不相符的其他辅助用药，治疗费和检查费等不予报销，全部自付。

\*门诊特殊病，慢性病3月15日—4月10日申报一次，过期不予受理。满三年后，重新申报审批。年满70周岁以上的，不进行资格复审，终身享受慢性病待遇。门诊慢性病就诊购药在乡镇卫生院(一级医院)以上公立医院，私营医院及药店等不纳入定点就医范围。

 （1）大学生医疗待遇支付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管理经办流程》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6〕110号）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海东市参加居民医保的大学生

（四）申请条件

 按照青海省城乡居民医保相关政策执行

（五）申报资料

按照青海省城乡居民医保相关政策执行服务流程

（六）办理时限

及时办理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0972-8712429

 （2）在校大学生大病保险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管理经办流程》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6〕111号）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海东市参加居民医保的大学生

（四）申请条件

 个人负担医疗费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的参保大学生

（五）申报资料

1、参保大学生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2、特殊慢性病患者提供慢病证，或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特殊慢性病诊断证明或门诊病历（三者提供其中之一）；3、在非即时结算的医疗机构就医患者需提供医疗机构费用发票、出院小结、费用清单或加盖原件收存单位公章的复印件。4、患者本人银行帐号；5、患者本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联系方式 。

 （六）服务流程

学校医保办统一申报，窗口服务人员对资料进行初审，资料齐全的，经办人员计算报消费用，经审核后支付大病医疗费用。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0972-8712429

 10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

（一）办理依据

 东人社（2013）188号《海东地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海东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东人社字（2016）180号《海东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全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海东城镇职工基本医疗险、生育保险业务经办流程。

（二）参保对象及范围

 全县城镇所有用人单位、行政事业在职退休在编人员（包括三支一扶、特岗、临聘、同工同酬、村干部、事业单位自收自支）、灵活就业人员、国有破产关闭退休人员、一次性缴费终身享受退休人员、省驻县单位、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等）在职退休人员。

（三）办事条件及需要提交的材料

1、单位提交申报表、增减表。

2、灵活就业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电子版照片。

3、新参保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申报表。

（四）办事流程

1、申报流程 行政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在每年4月20日前完成申报，企业单位按照年或半年、季度进行申报，灵活就业人员在每年6月20日前完成申报。

2、医保关系转移 在职转退休达到法定年龄并经人社部门审批退休的参半人员，由单位经办人员在规定的申报期内，办理在职转退休手续。

3、灵活就业转退休 经经人社部门审批退休，提供退休批文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到社保局办理退休，

4、职工医保 城镇居民医保 新农合三项医疗保险互转时（统筹区内），当年不办理关系转移，次年元月统一办理。

5、医疗费用结算 急诊、转外就医、探亲 出差 异地居住等所发生的医疗费因未联网持相关手续到社保局经办机构报销，在统筹范围内所发生费用在网上即时结算。

（五）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 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职工医疗办公室，邮编810999，联系电话0972-8712429

（1）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死亡

个人帐户余额提现

（一）、办理依据

《海东行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海东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东署办〔2011〕129号）。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本市参保职工

（四）、申请条件

参保职工死亡且已办理医疗保险终止参保手续。

（五）、申报材料

1、单位证明；

2、本人或经办人银行卡复印件。

（六）、服务流程

经办人提供单位证明和银行卡复印件。

（七）、办理时限

接收申报材料后，即时办结；费用三个工作日到帐。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0972-8712429）

（2）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

慢性病鉴定和就医服务

（一）办理依据

《海东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管理办法（试行）》（东人社〔2015〕685号）；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化隆县参保职工

（四）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病种准入标准的参保职工。

1、门诊特殊病病种（3种）：各种恶性肿瘤放化疗等细胞免疫性治疗、慢性肾功能衰竭的透析治疗、器官移植后使用的抗排斥免疫调节剂。

2、门诊慢性病病种（16种）：再生障碍性贫血、糖尿病Ⅰ型、糖尿病Ⅱ型（出现并发症之一的）、3级高血压（极高危）、慢性支气管炎及肺气肿、慢性肺源性心脏病、慢性风湿性心脏病、冠心病（出现心、脑、肾病并发症之一的）、慢性乙型肝炎、肝硬化、丙型肝炎、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慢性肾炎、中风后遗症治疗、重性精神病治疗、帕金森病。

（五）申报材料

1、由参保人员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海东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申请表》（附件3）。

2、提交近两年内与申请病种相关的三级医院住院病历首页、出院小结、治疗方案或医嘱及出院后的门诊检查、化验报告单等证明，同时提交彩色小二寸免冠照片2张。

3、无住院史或无法提供住院病历相关材料的参保人员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领取《海东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鉴定表》，到海东市门诊慢性病鉴定定点医院进行鉴定，将鉴定结果报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同时提交彩色小二寸免冠照片2张。

4、已列入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的参保人员，若新增病种时须按本条（二）、（三）之规定提交与新增病种相关的证明资料。

（六）服务流程

1、参保人员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交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申请资料后，由各县（区）社保局进行初审，将达到准入条件的参保人员名单、相关资料及县（区）社保局申请报告上报至海东市社保局，由市社保局进行复审，复审结果经局务会议研究后下发批文，各县（区）社保局根据批文对审核通过的参保人员进行门诊特殊病、慢性病信息维护，市社保局根据各县（区）社保局的维护信息进行网上审批，上报复审的参保人员的申请资料退回各县（区）社保局存档。

2、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原则上每年审批2次，上半年审批通过的自7月1日起享受当年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下半年审批通过的从审批之日起享受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

3、对于恶性肿瘤等病情复杂、情况特殊的门诊特殊病凭本办法第九条（二）、（三）之规定提交与病种相关的证明资料后随报随批。

4、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对已审批通过的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对象发放《海东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证》。

（七）办理时限

海东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享受资格有效期为2年。已列入海东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范围的参保对象，待遇享受资格有效期认定起止时间从2016年1月1日算起；2016年1月1日后新增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参保对象资格认定起止时间从批准下文之日算起。

（八）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服务电话：0972-8712429

（3）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长期 异地居住人员就医管理服务

（一）办理依据

《海东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业务流程的通知》（东署办〔2011〕125号）；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本县参保职工

（四）、申请条件

1、退休后到省外异地生活且户口已转入居住地或已办理居住证的参保职工；

2、一年以上长期驻外工作、学习的参保职工。

（五）、申报材料

1、退休人员提供户籍证明或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2、驻外工作、学习人员需提供单位书面申请。

（六）、服务流程

1、申请人单位证明材料并盖章；

2、退休参保人员提供居住地派出所户籍证明或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年以上长期驻外工作、学习的人员需经参保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七）、办理时限

接收申报材料后，即时受理。

(八)、收费标准与依据

 无

(九)、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服务电话：0972-8712429

（4）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医疗费用审核

(一)、办理依据

《海东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海东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东人社字〔2013〕188号）；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本县参保职工

（四）、申请条件

1、退休后到省外异地生活且户口已转入居住地或已办理居住证的参保职工；

2、一年以上长期驻外工作、学习的参保职工。

（五）、申报材料

医院正式发票、出院小结、费用清单原件、本人银行帐户复印件；

（六）、服务流程

1、申请人可以在居住地选择三家当地医保定点医院就医。因病需住院治疗时，可在已选择的定点医院入院治疗。出院后，持医院正式发票、出院小结、费用清单原件、本人银行帐户复印件、单位证明材料到本市各级经办机构医保中心报销；在异地结算联网医院住院可持社会保障卡即时结报。

2、经鉴定符合医保慢性病的异地安置人员，可在所选定的三家当地医保定点医院门诊就医，凡符合慢性病政策的报消费用，异地安置人员可携带门诊发票、费用清单、处方（原件）及本人银行账户复印件到本市各级经办机构医保中心报销。

（七）、办理时限

接收申报材料后，即时受理。

（八）、收费标准与依据

 无

（九）、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0972-8712429

（5）因公外出或法定假期、探亲期内在异地急诊抢救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海东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海东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东人社字〔2013〕188号）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本县参保人员

（四）、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在统筹区外发生的符合急诊抢救医疗费用支付范围的费用，出院后按规定要求的材料进行报销。

（五）、申报材料

1、住院发票、费用清单、出院记录原件；2、全套住院病历和急诊诊断证明；3、单位证明信（盖章）；4、患者本人银行账号；5、到就医地往来交通证明（火车票、飞机票等）。

（六）、服务流程

参保人员确因急诊、抢救的，可在就近医院就医，出院后治疗费用随单位证明一并报市各级医保中心报销。

（七）、办理时限

费用申报工作日即时受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0972-8712429）

 （6）与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准入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6〕66号）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各级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

（四）、服务流程

1．自愿申请；2.组织评估；3.协商签约。

（五）、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0972-8712429

（7）定点医院统筹基金使用控制指标的下达和次均费用标准的调整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2〕70号）

2．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付费方式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东人社字〔2015〕577号）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纳入总额控制结算的协议医疗机构。

（四）服务流程

1．收集分析数据

2．拟定分配原则，与协议机构集体协商

3. 确定分配指标

（五）服务时限

每年年底前完成下一年总额指标分配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七）咨询方式

承办机构：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服务电话：0972-8712429

（8）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费用结算服务

（一）、办理依据

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付费方式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东人社字〔2015〕578号）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协议医疗机构、零售药店。

（四）、申请条件

协议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按照医疗服务协议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五）、申报材料

按医保信息系统中提取的相关数据进行结算。

（六）、服务流程

1．申请：协议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携带规定材料向结算科窗口提出申请。

2．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当场退回资料，发放一次性补正通知。

3．结算：经结算科审核后，进行结算。

4 .支付：结算结果报领导审核后，转基金科支付费用。

（七）、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0972-8712429

（9）转外就医申报及费用报销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海东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业务流程的通知》（东署办〔2011〕125号）

（二）、承办机构

本县各级社保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本县参保人员

（四）、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患病因本市定点医院无法确诊和治疗，需转往市外医院治疗的。

（五）、申报材料

1、转院申报材料：

（1）、《青海省分级转诊转院审批表》；

（2）、相关检查报告或诊断证明；

（3）、社会保障卡（暂无社保卡的需要携带身份证）。

2、费用报销申报材料：

（1）、已办理转院手续的，需提供异地就医转院备案表；

（2）、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

（3）、医疗费用发票、清单、出院记录原件；

（4）、患者本人银行账号复印件。

（5）、往来交通证明材料（火车票、飞机票等）

 （六）、服务流程

1、参保人员需转往市外省内联网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须在有省内转院建议权的医院医保办领取《城镇医疗保险省内定点医院转院治疗备案表》，医保中心将备案信息上传至省联网结算平台，患者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到所选择的省内定点医院住院治疗，出院时医疗费用即时结报。

2、需要转往省外定点医院治疗的，参保人员由省内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出具的转诊意见，经医院医保办复核，可转外就医。医疗费用个人先行垫付，再到参保地医保中心报销。

（七）、办理时限

出院后持相关报销材料到参保地经办机构进行医保报销事宜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0972-8712429

（10）外伤住院备案申报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海东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海东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东人社字〔2013〕188号）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保局

（三）、服务对象

本县参保职工

（四）、申请条件

本市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因外伤住院的人员。

（五）、申报材料

1、本地外伤备案申报：

（1）、参保人员本地发生外伤，住院医疗费全部按自费办理

（2）、单位或社区出具非第三方责任证明：证明患者是单位正式员工或社区常驻居民，确认患者何时何地何原因受伤，并明确如果证明不实，单位（社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医疗费用；

（3）、提供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支付的书面申请书。

（六）、服务流程

1、外伤备案申报：

（1）、申报材料齐全后，报参保地经办机构进行报销；

（2）、医保中心定期进行审核。

（七）、办理时限

接收申报材料后，进行外伤调查，调查完毕并符合报销范围的即时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0972-8712429

（11）女职工生育登记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海东行署办公室印发关于海东地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东署办〔2012〕105号）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保经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

生育保险参保单位及职工。

（四）、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履行连续缴费义务；

（五）、申报材料

生产住院备案，须持《生殖保健服务证》；计生手术住院备案的须《结婚证》和入院诊断证明。

（六）、服务流程

1．申请：参保单位或职工携带规定材料向生育保险科窗口提出申请。

2．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办理。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0972-8712429

（12）女职工生育津贴发放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海东行署办公室印发关于海东地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东署办〔2012〕105号）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保局

（三）、服务对象

生育保险参保单位及职工。

（四）、申请条件

1、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履行连续缴费义务；

2、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或者按规定实施了计划生育手术。

（五）、申报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的《海东市生育保险职工待遇审批表》1份；《结婚证》、《生殖保健服务证》、婴儿出生证明、本人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孕检发票。

（六）、服务流程

1．申请：参保单位或职工携带规定材料向生育保险科窗口提出申请。

2．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当场退回资料，并告之一次性补齐。

3．审核待遇和支付：待遇审核结果报领导审核后，通过网络银行支付。

（七）、办理时限

及时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0972-8712429

（13）女职工生育并发症医疗费

报销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海东行署办公室印发关于海东地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东署办〔2012〕105号）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生育保险参保单位及职工。

（四）、申请条件

1、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履行连续缴费义务；

2、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或者按规定实施了计划生育手术。

（五）、申报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的《海东市生育保险职工待遇审批表》、《结婚证》、《生殖保健服务证》和婴儿出生证明的复印件各1份；生育住院费用发票、清单和出院记录原件。

（六）、服务流程

1．申请：参保单位或职工携带规定材料向生育保险科窗口提出申请。

2．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当场退回资料，并告之一次性补齐。

3．审核待遇和支付：待遇审核结果报领导审核后，通过网络银行支付。

（七）、办理时限 及时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0972-8712429

（14）男职工配偶一次性医疗费补助

办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海东行署办公室印发关于海东地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东署办〔2012〕105号）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生育保险参保男职工。

(四)、申请条件

1、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履行连续缴费义务；

2、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或者按规定实施了计划生育手术。

(五)、申报材料

《海东市生育保险待遇审批表》1份、男女双方《户口本》、《结婚证》、《生殖保健服务证》和婴儿出生证明的复印件各1份；生育住院费用发票、清单和出院记录原件。

(六)、服务流程

1．申请：参保单位或职工携带规定材料向生育保险科窗口提出申请。

2．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当场退回资料，并告之一次性补齐。

3．审核待遇和支付：待遇审核结果报领导审核后，通过网络银行支付。

(七)、办理时限

及时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0972-8712429

（15）实施计划生育手术补助指南

 (一)办理依据

《海东行署办公室印发关于海东地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东署办〔2012〕105号）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生育保险参保单位及职工。

(四)申请条件

1、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履行连续缴费义务；

2、按规定实施了计划生育手术。

(五)申报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的《海东市生育保险职工待遇审批表》1份；《结婚证》、本人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费用发票。

(六)服务流程

1．申请：参保单位或职工携带规定材料向生育保险科窗口提出申请。

2．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当场退回资料，并告之一次性补齐。

3．审核待遇和支付：待遇审核结果报领导审核后，通过网络银行支付。

(七)办理时限

及时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0972-8712429

（16）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结算办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海东行署办公室印发关于海东地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东署办〔2012〕105号）.

2、医疗保险“三个目录”。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生育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参保女职工。

(四)申请条件

1、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履行连续缴费义务；

2、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或者按规定实施了计划生育手术。

(五)申报材料

1、参保女职工：加盖单位公章的《海东市生育保险职工待遇审批表》、《结婚证》、《生殖保健服务证》和婴儿出生证明的复印件各1份；生育住院费用发票、清单和出院记录原件。

2、协议医疗机构：《海东市生育保险待遇审批表》一式一份。

(六)服务流程

1．申请：协议医疗机构具办人、参保单位或职工携带规定材料向生育保险科窗口提出申请。

2．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当场退回资料，并告之一次性补齐。

3．审核待遇和支付：待遇审核结果报领导审核后，通过网络银行支付。

(七)办理时限

及时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0972-8712429

（17）用人单位参保、变更、注销

登记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劳动保障部《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号）、第五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五十九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

（1）单位名称；

（2）住所或地址；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4）单位类型；

　　（5）组织机构统一代码；

　　（6）主管部门；

　　（7）隶属关系；

　　（8）开户银行帐号；

（9）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１、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缴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

（1）单位名称；

　　（2）住所或地址；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4）单位类型；

　　（5）组织机构统一代码；

　　（6）主管部门；

　　（7）隶属关系；

　　（8）开户银行帐号；

　　（9）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3、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

上述情况发生时申请办理。

(五)、申报材料

１、营业执照副本、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参保职工劳动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

(六)、服务流程

1．申请材料和条件的初审 2．申请材料和条件的初审3.受理办结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0972-8712429

（18）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异地转入、转出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6〕700）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新就业地有接收单位的，由单位按照《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参加新就业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无接收单位的，个人应在中止原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后的3个月内到新就业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登记手续，按当地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七条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并参加新就业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由新就业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知原就业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转移手续，不再享受原就业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建立个人账户的，个人账户原则上随其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划转，个人账户余额（包括个人缴费部分和单位缴费划入部分)通过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转移。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本县符合转入条件的在职参保人员。

(四)、申请条件

１、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申请转移的。

(五)、申报材料

1、《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函》原件；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单位参保人员提供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书或离职证明

4、个私科参保人员提供所有缴费税票3、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1．申请材料和条件的初审 2．申请材料和条件的初审3.受理办结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0972-8712429

（19）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年限补缴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的第二十七条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本县内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参保人员。

（四）、申请条件

１、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时，累计缴费年限不足的。（五）、申报材料

1、提供增减变动表与退休相关文件（退休批复、批文、工资审批表）上述手续需要原件及复印件。

（六）、服务流程

1．申请材料和条件的初审 2．申请材料和条件的初审3.受理办结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0972-8712429

10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事指南

 （一）、跨县转入所需材料：

 查询转出地人员缴费是否正常，本人必须提供全部原始票据或转出地社保局出具的个人账户明细。

 1、参保人员须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首页和本人联）、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正反面）。

 2、填写《参保表》2份、《关系转入申请表》2份，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转入地村委会（社区）和乡镇政府公章，经办人员必须签字,本人确认签字留指纹。

 3、转入地社保机构出具《接收函》，本人到转出地社保机构办理转移手续。

 4、转出地社保机构提供《个人账户明细表》、《个人账户资金转移表》等档案资料，当月邮寄至转入地社保机构。

 （二）、跨县转出所需手续：

 准备以下资料交乡镇经办人员

 1、转出人员提供转入地社保局开具的《接收函》。

 2、填写《注销表》2份，加盖村委会（社区）和乡镇政府公章，经办人员必须签字，本人确认签字留指纹。

 3、转出人员提供转入地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首页和本人联）、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正反面）。

 4、转出人员提供转出地缴纳的所有缴费票据原件及复印件1份。

 （三）、参保人员死亡注销（缴费退保、待遇终止）时提供材料：

提供以下资料交乡镇经办人员

 1、填写《注销表》2份，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村委会（社区）和乡镇政府公章，经办人员必须签字，继承人确认签字留指纹。

 2、派出所出具死亡证明原件1份（证明原件不能涂改）。

 3、村（社区）开具死亡人员与继承人之间的关系证明，村委会盖章签字（村书记、主任、会计3人必须签字）。

 4、提供继承人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首页和本人联）、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正反面）。

 5、参保缴费死亡人员提供全部缴费票据原件和复印件1份;享受待遇死亡人员无需提供缴费票据。

 6、继承人的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复印件1份（备注姓名）。

 （四）、变更登记：

 当参保人员的姓名、性别、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址等事项之一发

生变更或领取待遇的银行卡号挂失补办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户口簿和居

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村委会（社区）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准备以下资料交乡镇经办人员

 1、填写《变更表》1份，《变更表》中写清楚变更前和变更后的项目

内容，加盖村委会（社区）和乡镇政府公章，经办人员必须签字，本人

确认签字留指纹。

 2、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首页和本人联）、居民身份证原件

及复印件1份（正反面）。

 3、若银行卡号变更需提供变更后新卡原件及复印件1份（备注姓名）。

 （五）、本县范围内转移：

 准备以下资料交乡镇经办人员

 1、参保人员须持转入地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首页和本人联）、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正反面）。

 2、填写《关系转入申请表》1份，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转入地村委会（社区）和乡镇政府公章，经办人员必须签字，本人确认签字留指纹。

3、 村（社区）协办员在参保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手册》上注明变更信息，加盖经办人员私章。

 （六）、符合领取养老金待遇条件时提供材料：

 准备以下资料交乡镇经办人员

 参保人员达到享受养老金待遇时，必须缴清应缴纳的所有年份养老保险费后，方可办理以下业务。

 1、本人填写《待遇领取通知表》，内容填写完整，加盖村委会（社区）和乡镇政府公章，经办人员必须签字，本人确认签字留指纹。

 2、提供到龄人员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首页和本人联）、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正反面）。

 **3、**提供到龄人员全部缴费票据原件和复印件1份。

 4、提供到龄人员银行卡复印件1份（备注姓名）。

103、（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理

工作流程服务指南

（一）依据政策文件

 依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59号)、《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青海省社会保险费征收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2000>114号等文件的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职工费缴费申报审核的管理机构，地税部门负责相关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工作。

参保范围：

 城镇企业职工、国有、集体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其他企业职工、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事业单位同工同酬、三支一扶村干部、公益性岗位等，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

申报所需资料：

（二）企业、个人新增参保所需资料

企业：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2、职工的聘用合同书；

3、上年度企业职工工资表；

 4、参保职工的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

1、本人户口簿主页、副页原件和复印件；

2、本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本人一寸免冠照片两张；

4、有视同缴费年限的人员须提交相关原始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办理程序:

1、申请

①企业：向社保部门申报，签写申报表，增减表，盖章后由社保部门审核、录入系统。

②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向社保部门申请，社保部门发放参保登记表，由个人签写完后审核、领导签字，方可录入系统。

3、缴费结算

企业：每年社平工资基数上级下发后，按月或按年测算打印缴费单，缴费；

续保人员、个体工商户：社平工资基数上级下发后，按月或按年测算打印缴费单，缴费。

（三）、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出办理

申报资料

1、省内转入：

由我单位开具接收函后，一个月到参保地办理转出手续，我方接收所需资料：

转出转移单、

个人年账户打印单、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养老手册；

2、省内转出：个人缴费不欠缴后才能办理转出手续，所需资料；

转出地社保部门接收函。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外省转移：

跨省转移不仅转关系，还要转全部基金，包括个人账户和统筹基金，一律联网办理，手工办理无效。

转入手续：

参保地开具的参保凭证，

我单位网上发出接收函，

参保地转出的接续表，参保缴费凭证，

转出手续：

参保地开具的参保凭证，（本单位）

异地社保局网上发出接收函，（接受方）

参保地办理转出，打印接续表，参保缴费凭证，转移基金（本单位）

（四）、企业职工退休审核、审批

申报资料

1、本人档案（档案已托管的除外）

2、养老保险手册、参保缴费资料、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户口本）

3、小二寸免冠彩照两张。

2、审核

①由县社保经办机构对退休资格进行审核，开具缴费证明，统一上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②办理退休所需手续：

退休文件复印件、

邮政折子原件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近期小二寸免冠照片

4、待遇计发

在本单位财务室办理退休计算待遇后，每月月底到邮政储蓄领取养老金。

5.退休稽核

已退休人员每年1至6月份到本单位稽核室携带身份证进行生存认证，

异地跨省的由本单位寄出认证表，由所在地社保机构或社区协助认证。

五、退休人员丧葬补助费办理

申报所需资料：

①死亡人员的死亡证明或销户证明；

②死亡人员生前养老金领取存折复印件；；

继承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家庭协议、农行卡复印件。（各两份）

在职死亡所需资料：

1、死亡人员的死亡证明或销户证明。

2、死亡人员参保手册

3、合法继承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复印件。家庭协议（各一式两份）。

（1）超龄人员参保缴费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解决我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细则》（青人社厅〔2010〕193号)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本县内符合条件参保职工。

（四）、申请条件

１、我县城镇户籍（2010年12月28日之前具有），曾经与城镇国有、集体企业或单位建立或形成劳动关系，2010年12月28日前已经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法定退休年龄未参保人员的，依申请办理。

（五）、申报材料

1、个人参保申请书,说明工作经历，工作年限，未参保原因；

2、单位（或代理单位）参保申请；

3、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社区出具的能够证明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参保人员至少需提供下列一种原始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原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盖章）。

（六）、服务流程

1．申请材料和条件的初审 2．申请材料和条件的初审3.受理办结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0972-8712429

（2）临时账户社会保险关系异地

转入、转出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五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

（1）参保人员返回户籍所在地（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就业参保的，户籍所在地的相关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2）参保人员未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由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但对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应在原参保地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时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参保人员再次跨省流动就业或在新参保地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将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中的全部缴费本息，转移归集到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

（3）参保人员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不受以上年龄规定限制，应在调入地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本县参保人员。

（四）、申请条件

１、参保人员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参保人员未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参保人员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依申请办理。

（五）、申报材料

1、异地转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2、异地转出：单位参保人员提供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书或离职证明；个私科参保人员提供所有缴费税票；身份证复印件。

（六）、服务流程

1．申请材料和条件的初审 2．申请材料和条件的初审3.受理办结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0972-8712429

（3）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统筹范围内转入、转出；

异地转入、转出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城镇企业职工

（四）、申请条件

１、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申请转移的。

（五）、申报材料

1、《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原件；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服务流程

1．申请材料和条件的初审 2．申请材料和条件的初审3.受理办结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0972-8712429

（4）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或者用人单位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核查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进行复核，确实存在错误的，应当改正。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本市辖区内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及个人。

（四）、申请条件

１、参保人员或者用人单位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的。

（五）、申报材料

１、新社保卡、老医疗卡、身份证复印件

 2、单位证明

 3、公安机关证明

（六）、服务流程

1．申请材料和条件的初审 2．申请材料和条件的初审3.受理办结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0972-8712429

（5）军人退役人员及随军家属养老

保险关系接续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2】547号）第四条、计划分配到企业工作的军官、文职干部，由接收安置单位向军人所在单位后勤(联勤、保障)机关财务部门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户银行、户名和账号;军人所在单位后勤(联勤、保障)机关财务部门，依据军官、文职干部转业命令，安置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的报到通知和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干部部门的审核认定意见，开具《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以下简称转移凭证，见附件1、2)，将退役养老保险补助通过银行汇至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移凭证和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一并交给本人;本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将转移凭证和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交给接收安置单位，由接收安置单位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

（四）、申请条件

１、军人退出现役和计划分配到企业工作的军官、文职干部申请办理。

（五）、申报材料

1、《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3、《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4、《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六）、服务流程

1．申请材料和条件的初审

2．申请材料和条件的初审

3.受理办结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0972-8712429

（6）社会保险基数核定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 第五条、关于统一缴费基数问题，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职工工资总额，也可以为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但在全省区市范围内应统一为一种核定办法。

单位职工本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原则上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基础，在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一一300％的范围内进行核定。特殊情况下个人缴费基数的确定，按原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办发〔1997〕116号)的有关规定核定。以个人身份参保缴费基数的核定，根据各地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的有关规定核定。

（二）、承办机构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三）、服务对象

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１、法人、社会组织提供有效工资凭证申请办理。

（五）、申报材料

1、提供上年度工资表表、单位书面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服务流程

1．申请材料和条件的初审 2．申请材料和条件的初审3.受理办结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0972-8712429

**104、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一）、办理依据

 青政（2015）67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青人社厅（2015）116号《关于印发<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人社厅（2015）117号《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宣传提纲的通知》。

（二）、办理对象及范围

化隆县机关事业单位范围内的在职在编人员。

（三）、办事条件及需要提交的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

2.编办和人事部门批复

3.单位增减变动表和申报表

（四）、办理流程

1.新参保：单位经办人员填写申报、增减变动表（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编办和人事部门批复），社保经办机构审核无误后，录入系统，登记参保。

2.县内转移：由单位经办人员填写增减变动表和养老金基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无误后，在系统中直接做调动，次月征收养老金和职业年金。

3.县外转移:详细政策省局还未公布，目前暂未开展。

（五）、办理时限

1.县内转移：3个工作日

2.县外转移：15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机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室，地点：县农业银行3楼，邮编：810999，

**105、失业保险**

（一）、法定依据

《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青人社厅发〔2015〕107号文《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参保对象及范围

 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材料

1、单位提交申报表、增减表

2、新参保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填写社会保险登记表、参加失业保险人员情况表

3、新参保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填写失业保险参保人员登记表

（四）、办事流程

1、申报流程 凡属申报范围的单位每年年初按规定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失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完毕后，缴费单位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失业保险费(缴费比例单位0.5%，个人0.5%)。

2、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流程

（1）失业人员符合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

①终止劳动合同的；

②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③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

④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2）办理失业待遇审核登记

失业人员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60日内到受理其单位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表。

(3) 申领失业金所需材料

①申领表、求职表、申请报告各一份

②所在单位出具的失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③所在单位出具的失业证明（解除劳动协议证明）一份；

④近期免冠彩照1寸相片；

⑤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⑥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复印件一份

（4）领取资格认定（就业失业登记证）

由本人持所需材料到户口所在地的社保局失业保险办办理。

（5）失业保险金发放

根据领取资格的认定，经审核合格后，按照享受的期限，逐月将失业保险金转入失业人员的账户（农业银行）。

3、稳岗补贴申报流程

（一）享受稳岗补贴条件

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2、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企业所在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3、已纳入失业动态监测，及时、准确、真实上报失业动态监测情况

4、企业上年使用稳岗补贴资金符合规定支出项目

（二）申请稳岗补贴，以失业保险参保登记企业为单位，每年申请一次（7、8月份），需提供以下材料：

1、《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申报表》

2、企业上年度职工岗位变动暨减员情况

3、企业参保缴费情况

4、企业上年度稳岗补贴资金收支、使用明细报表

（三）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其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初审通过后报市级失业经办机构审核批准。

（四）经办机构按审定的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通过基金支出户逐级拨付至企业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化隆县社会保险服务局失业保险室

 电话